

平書訂

平書訂

蠡吾 李塨 稿

樊輿門人 馮辰 較閱

王子源目覩亡明之覆轍，心追三代之善政，博學廣問，日稽夜營，著爲平書，授予訂之。與拙見載於瘳忘編、學政諸帙者，大端皆合。但予著散錄，而平書分門遞次，綱舉目張，脉絡貫通，可謂成書矣。中條件少有不合者，亦不敢以天下萬世教養之鉅而苟同也。因書說已著，但附拙見於各卷後，以考正之如左。

平書目次

分民第一書卷所目定寄平

平書日民不合則辦不分則亂分之合之政教行焉民之良有

四一民士今取凡才員為書吏辦即之曰亦如無二日農三日軍在緣從有議四曰爲

五日工在有後議其賤有二日役應在慕官佐隸役保日僕家人以之士食於官農

軍梭之田商工食其加工半食於官役亦食於官僕則食於主

民之鄭畫此矣合之奈何十家為甲甲都節十甲為都保都長

十併為鄉鄉之長有三夫即若漢儀三之老制晉一日正宣教化聽訟獄也

二日咬課農桑治滿涖也三日巡察盜賊修封域也五鄉立一

老以總之日者老三即老漢縣者老統於縣庶人在官者也亦謂之

鄉官在有後議官與之禮在邑在野厥制同不同者邑無暌焉耳祥

民滌食何容平有則甲節誠之使歸於民不聽告之保長以誠

之不聽告之鄉正以誠之不聽則執以告之鄉官而咨之務使

歸於民然後已士農軍工商後有籍之籍無不設司存分其掌論之而僕統於主
之籍既加以籍之保甲又合以籍之縣存食之安有不可籍之人哉
慮者旅客耳流民耳城中隙地建屋千間使人司之編號以居
旅客城外千間編號以居流民在司後議姓名鄉籍備亦保甲之法
矣夫何慮（旅客初至一月無租後每屋小狀租錢而然蓋禁流民户其願入籍者以書輸入籍）為惟行旅
則勿稽稽則擾停十日以上亦有稽之書[illegible]稽之亦無擾也天
下亂吾政教者八曰倡曰優在有後議曰僧曰尼曰道士曰左教曰西
洋曰回回曰盜賊皆非民也難民亦不可有者二曰窮民孤鰥獨寡最
殘廢疾者曰乞丐有一於此不可以言政教矣然去之有難有易
易者倡優次則左教西洋最難者僧道回回而盜賊窮民乞丐
則不待別立一法而後去何則倡優人所賤惟在上不之禁故
公行耳若禁之嚴立止矣故曰易左教原有厲禁而西洋人在中

國與中國從其教者蓋無幾若於左教殺無赦驅逐西洋使返其國而不與通（或留算法制器之人而禁其教不使行亦可）則去之亦不難惟仙佛之惑世誣民久矣卿大夫士庶莫不矢心而貞信之其徒徧天下不知其幾百萬僧居九尼與道士居其一俱安居坐食肆行淫穢判然不爲朝廷之民而人不以爲怪苟一旦立法禁之勢必驅之爲張角韓山童謫亂天下而不可止故曰去之難佪佪自元時入中國至今四五百年散處四方自爲正朔自爲服色自爲風俗性獷悍而黨惡繁苟無道以治之而欲革其俗害將不可勝言故去之亦難然則奈何曰非術不足以成仁非權不足以成義以權術行仁義而不爲迂濶以仁義用權術而不任威刑（有說在後）則二者之患可漸消而漸滅矣下一令曰仙佛道甚高僧道以邪穢不肖壞之甚惡其令天下僧道年六十以上道

高行修願爲僧道者留之初不必問其數總則限以名充有欽而後精年六十外一依願僧者

由鄉而縣而郡而州藩而京師受聚而處之士二三寺以處道保救剃而後補之○有議在後

官　官衣食之使奉其教毋招徒招徒者誅亦以誅子自弟爲爲僧僧道道者徒亦者

誅　毋募化募化者笞亦而笞誦者毋爲人誦經祈福薦之祈福薦之

者杖之使者之亦祈杖福薦惟閉戶修其清淨寂滅之學而其道始尊其

不願爲僧道及年六十以下者悉歸民小寺者庵錢大式寺爲入民官居而歸公

之錫杵巡所軺官誦充一鼓式鑄書尼梵僧之廟優士宮刹立像禁鐵之之不錄緩齋賢才學者士耕者授

之用武勇慕爲軍有諸廟宮惡有藝願各工者隸括其地以福

尼爲之配不尼者婦於民伴人有夫婦父子之倫得生養安

全之樂豈不你於邪穢不背之倫道萬萬乎違令者殺無赦夫

人特患無歸耳苟布歸而得其養僧道仰苦不爲民況尊其教

以爲名而請張何自起哉又下一令曰回回本西吏之人入中

華者已久、宜用夏變夷、顧守其俗不變、不遵朝廷之法、不奉聖人之教、是亂民也、然相習既久、若痛繩以法、誅殺必多、恐傷好生之仁、今將家爲勸諭、其願遵國法、奉聖教、而革其俗者、以名聞、編入戶民、簡用賢能、而養其質朴、不願者亦不强、但不可復處吾土、亂吾民、亦以名聞、聽其歸本國、或從塞外耕牧爲生、若既不離吾土、又不遵吾法、是賊矣、將比類而盡誅之、其毋悔、此令下、吾知從者半、不從者半、從者化爲良民、不從者驅而逐之、亦不致激之使爲變、（有議在後）如此不出數年、回種盡變、不出三十年、異端可滅矣、所謂以權術行仁義、以仁義用權術者此耳、若夫盜賊之律雖嚴、然末耳、盜賊皆民也、民各有歸、而鄉正以率其頑梗、鄉約以伺其非、保甲嚴而遊手無所容、武備修而草竊不得逞、且學饒蓄以備凶荒、時補助以周困乏、雖赤地千里、

頻年水旱自可安堵不動烏有潢池之弄爲黔黎之害煩有司
之憂者哉書曰德惟善政政在養民民得其養而無所謂謅矣
窮民乞丐又何自而求乎使之其有宗窮獲民養則之邦否正利害流俗果長謂押前者否公則議
養㒸之里無供窮不已得自則無官乞收馬而所謂不待別立一法而後去者此也芳
民去良民存乾地淨吾之政教次第舉矣
民不分則廢不分則如匿王道何由興乎故分民者王道之始
然必田御地學校正民有養有教則各得其所自有備者而事
易於是分民與諸政兼舉又非以次序在前而獨先行也
古稱四民公羊傳曰德能居位曰士辟土植穀曰農巧心勞手
成器物曰工通財貨曰商軍即在農內無所謂五民也王子欲
將而召蒸故曰五民然不御兵務農則兵民不合民不知兵兵
以苦民猶然後世與政矣乎書大端皆與謨見合獨此一端少

參差詳議具武備後
古四民工居三商末之蓋士贊相天地之化者也農助天地以
生衣食者也工雖不及農所生之大而天下貨物非工無以發
之成之是亦助天地也若商則無能為天地生財但轉移耳其
功國不上於工矣況工也為人役易流卑賤商牟厚利易長驕亢
先王抑之庶末甚有見也今分民而列商于工上不可
明有娼優隸卒子孫不許考試為士之禁又禁良民不得與之
為婦子以為此四種者不可同論娼妓亂人倫壞風俗當嚴之禁
革之使無一存若優伶則所以奏樂者不得無之古用有伶官
知但禮樂君子之事而伶官專鼓舞以供人觀聽則近於役故
古多以瞽者為之今宜倣古制入伶於工籍工吉歌詞工之樂其技精
者為小伶官供州藩奏樂之用尤精者為大伶官供天子奏樂

之用小倫官不入濟大倫官不過凡品不得他還禁男女淫嚥
之藏嚴邪聲道淫之誅令嚴正音粉雅事可也禮詳非凡僧後而何得
夫之隸言官行神卒何候於官及士大夫時以其才庸下故備
驅使而實不可無者夫然有天地間不可無之人刑皆正人所
者當正事也其或為不正則不者之過而樂諫卒之事即不正
也乃禁其子孫為士不許與商農工為婚是以為惡而絕之矣
以為惡而絕之則當去之矣而可乎宜更之優諫卒之子孫為
士農工商皆從其德惟官不得與本管諫卒為婦主不得與本
家奴樊為婦耶外此則無禁
工在官都則官食之不得以牛物
明有聖諭六條曰孝順父母恭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
安生元作非為有司每月令鄉約聚衆講解娓娓多言呂坤超

撫山西立法甚詳摯深細嘗稱之。予亦以爲然後鄭若洲曰此宋。明。講學之。習。迷。沒。而。及。非古。教法。且擾民。予因而考之。古教民之法。即在教士。內。故曰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至于教民。如月令諸書所載。皆教以事。无空論以言者。况我孔子明曰。民可使由。不可使知。今立一定期講說而索其知。誠古法。所無。聖教所禁。不可行也。惟明每月朔望以木鐸老人。徇於道路。口宣六條警衆。則古道人之職也。可行。而官長遇事開導愚民。無定時可耳。

明呂坤新吾巡撫山西所立保甲法甚詳摯但當時無分民分田選舉取士諸政故不能盡極今可採用之其實政錄曰鄉約保甲合二爲一在城在鎮以百家爲率孤村以一里爲率各立約正一人約副一人以統一約約講一人約史一人以辦一約

之事十家內選一人為甲長每一家又以前後左右居者為四隣一人有過四隣勸化不從則告於甲長轉告於約正書之紀惡簿一人有善四隣訪實則告於甲長轉告於約正書之紀善簿大善大惡仍季終聞官以憑獎戒知善惡有顯迹四隣知而不報者罪坐四隣四隣舉之而甲長不報者罪坐甲長甲長舉之而約正副不書掌印官訪知者罪坐約正副如此則百家互相勸懲奸盜何所容禮義自日興矣

約保惟用同里者則近便易察如果必無其才方許選之隣里亦不可太遠凡里中人命盜賊報官如鬪毆小爭皆與和處不許呈詞

設一公所上書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毋作非為聖諭木牌一面傍設約正約副約講約史四座

將約衆分左右二班如所在寬廠作板凳數條約衆序齒坐亦可每月初二十六日一等將取鄉聲鼓三聲約中擇少年讀書四人為約贊唱排班班齊鞠躬拜興凡四三叩頭平身分班對揖平身唱約正副講史就坐唱甲長出班言事十甲長出向牌跪舉曰某甲某人某日行某善某人見證舉畢分立於班前向善舉證人出向牌跪約正副闡明約史即照口辭記于善簿畢向善者叩四頭起十甲長復出北面跪衆曰本甲某人某日為某惡事某人見證以下記惡簿皆一如記善善惡各有條件先明示民恭按管仲治齊勸大役事公副闡為孝弟中有一則門子之辨有等勇服然之力秀出于衆者平有則以告有而不告謂之蔽賢其罪五禁此則甲中有智能器事勇能鎮識者是之德之謂勇也甲長亦當舉之記于善簿約正副將善惡事勸戒之講史又勸戒之畢約講勸善一條律演一條畢畫左右二扇卯簿共有事不到甲長代之給假卯簿寫一假字但不許連給

一假有公事及疾病者不在此限至日應舉善惡者亦不許給
假果皆摒聖諭而退
選約正副講史須百家情願者選甲首須九家推服及常不外
出者如扶同濫舉非人許不願者舉出
甲長不服人許九家同稟於約正副如果不稱九家另舉一人
更之不許輪流舉當約正副不服人許九十八家同稟於官如
果不稱衆人另舉一人更之如小惡本約除名紀惡於申明亭
大惡比衆加倍究處但不許一二人私告及輕更此弊
國初旌善申明二亭設老人二名以佐州縣之政許笞杖斷決
今選舉縣殷實有德二人另名公正經理城中鄉約四鄉再選
公正八人分理各鄉鄉約各約正副講史亦公不法聽其糾舉
歷更換者聽其保舉各給帖文印字以便行事先給與耆老衣

冠如果正直無私督約有功者三年給與冠帶
約正副果行鄉約一年外許帶耆老頭巾青直身帶見州縣
行兩踰禮州縣起立答揖見本院亦許兩踰一揖本院起立拱
手
約中一年無人違犯條款格禁者約正旌善亭紀善一次二年
無犯者約副亦於旌善亭紀善一次三年無犯者約正副以花
紅庭酒賞送於公堂約講史各紀善於旌善亭一次六年無過
者約正副講史各送區一面本約九年不違犯條款格禁者同
約保舉約正給與冠帶約副免本身差役仍將約講史俱給約
正衣冠以禮相待十二年不違犯條款格禁者約正副各送牌
區書本院姓名待年七十仍從各約通舉准入鄉飲酒席其約
正年近七十不能待九年者掌印官每年考其勤惰公私等第

但實心任事三者各約第一者亦准冠带

約正副講史除正項親朋禮節往來外如有處分本約事情因而受人隻雞杯酒斗穀分銖者即係不立行止無恥之人許本約訐出問罪

縣造監牌八面長二尺寬八寸凡不養父母時常忤逆牌書不孝某人骨肉無恩尊長無禮夫妻親朋乖離者牌書不義某人偷雞摸狗拔樹掐穀者牌書做賊某人賭博開張牌書賭博某人游手帮閑生事鬭毆教唆詞訟誣告牌書光棍某人說隱地誆騙財物勾引匪類者牌書奸民某人喫齋念佛聚會講道搖鈴化齋造廟蓋塔及術士鎮　燒煉送祟禱神者牌書左道某人淫蕩破家雞奸無恥者牌書敗子某人大書錠於本犯門左每會遊約聽講街民勿與往來上司訪挙即將此人舉報

待十分悔悟本約連名出連坐甘結保其肯改者方去其門牌

此條少有訂正

鄉約有犯除流徒以上自有應得罪名外其餘紀惡罪報訪知等事不係告發者祇是朴責重者枷號不許問罪

各約紀善紀惡紀和紀改四簿有司終日考查假如一百二十約每日照依約號次序初一日某字號等約講史送簿來看掌印官細查其善惡或加評論或和處不當者即與更正有准大兩和不足以盡法者罰銀多不過一兩不少隨便註簿上責令甲長催完于罰穀下註某日納訖貯本約殷實之家以備本約社師束脩及孤老殘疾賑濟或本約不得已公用俱約正呈知掌印官方許動支不許有司將穀入縣倉違者罪

麥忙秋忙各放通假兩會

十月後獲果三月前未稔各家備刀鎗弓矢等兵器數十家丁壯共覓教師一人學習武藝一甲置鑼一面保正副各置銃三竿杆遇有賊刦甲中鳴鑼保中放銃一擁護救但於盜所生獲或打死强盜一名者州縣官花紅鼓樂迎至公堂銀杯遞酒三杯賞時賞銀十兩仍給帖一張免其本身差役如賊聲言不解圍則殺失主失主亦罵人不許救護保甲人等齊前捉賊不許因而解散彼賊見失主罵人而救護者不解亦何讐於失主而殺之哉

聖諭格業

式一

鄉約第　甲　保　籍　戶

一收　在　衣食　缺　忤逆　答掃　缺

、、長上　尊敬鄉里　和睦　放債　違禁

一子　　孫　　教訓

一地　頃　畝　分屋糧一　完　完　完　完

一　生理　勤　惰用度　餘　裕

一救命會積錢　千　百　十　文並貧富多寡

一積柴　百　十　斤積藁　十　車

一養牛　隻驢　頭豬　口羊　隻雞　隻

一栽桑　百　十　株棗　百　十　株榆　百　十　株

柳　百　十　株雜果　百　十　株雜樹　百　十　株

一取繭絲　十　斤　兩綿花　十　斤　兩

一衣食足　身無破絮家無糟糠

一荒閒地土　畝　分種菜　畝　分

一賭博　宿娼　酗酒　詐財

一

一聚衆行兇　　白蓮道會
一容留奸盜生人　　行使大秤小斗
一被人告　次　刁告人　次　唆證人　次
填格業法
第一格填某縣某字約第幾甲係約正副講史則填約正約副
約講約史係甲長則填甲長係甲衆則填衆甲某人係軍民匠
皂籍或上上或中中或下下戶
第二格父在母不在母下填一不字母在父不在父下填一不
字俱在父母下填一俱字俱不在父母下填一不字
第四格填子某某孫某某
第五格填地幾頃幾十幾畝　一限完填一字二限完填二字三
四限俱同

第六格填藉眾生理或何買賣生理或傭工生理
以上俱于領格業之日約講史審明填寫其錢糧四限完一限
填一限每年十二月十六日約正率十甲長焚香誓神曰凡我
會人審填格業遵行者不許誣枉違犯者不許回護如有不公
不實鬼神鑒察身家被禍叩四頭起約正先與第一甲長到聖
諭前填第二格約史問某人事奉父母衣食有無缺少如缺則
于衣食下填一常字不缺則填一不字祭掃缺填一常字不缺
填一不字　第三格尊敬長上填一常字不尊敬填一不字和
睦鄉里填一常字不和睦填一不字放債違禁填一常字不違
禁填一不字　第四格子孫教訓填一常字不教訓填一不字
　第六格或常勤不惰或常惰不勤或好奢不儉或好儉不奢
各照格填　第七格填錢數各照多寡實書　第八格填柔黄

數　第九格填牛驢豬羊雞數　第十格十一格填栽樹數
第十二格填綿棉數俱分毛不許增減　第十三格衣食四項
不缺衣食者填足次貧填畧足貧填不足身無之上未至二字
極貧填不足身無之上填現今二字　第十四格荒地種菜照
數填　第十五十六十七格犯者填常字不犯者填不敢字
第十八格被告三款照數次填填畢至十二月二十日後約正
將格葉册送掌印官處查遵違全遵無違者紀大善一次全違
無遵者紀大惡一次仍行責治半違半遵者量輕重酌處將舊
格葉收庫照數發格葉于各約其格葉一年一發鄉約三年一
發紙張工墨之費許于正項公用錢糧開銷若正副講史填格
葉不公不實者訪出各重責枷號其約史甲長格葉四鄰報填
正副講格葉十甲長報填俱不許扶同妄報一字　牧命會者呂公韓萬曆九

衛荒者也
十年大內民須發已之慘簡民儉曰儉衣禁修廟宇會積累
既經以為生員書辨不分善矣然而鄉官與士亦不可分也庶人
在官者何人證古稱庶人在官乃設于官之胥徒非鄉官以官按周禮五家為比下士為比長
五比為閭中士為閭胥四閭為族上士為族師五族為黨下大
夫為黨正五黨為州中大夫為州長五州為鄉卿為鄉大夫惟
遂五家之鄰不必州士以上亦皆士大夫皆可同升諸公漢制
五家為伍伍長主之二伍為什什長主之十什為里里魁主之
十里為亭亭長主之十亭為鄉鄉有鄉佐三老有秩嗇夫游徼
各一人鄉佐有秩主賦稅三老主教化嗇夫主爭訟游徼主奸
非多以學士為之而賢公卿大夫亦將出其中後世分督鄉者
不用士不稱官不由此途進故州縣非老習事之民定之亦不
得已而然而非古也今擬民之才德出于十家者為甲首即以公正

令正咬巡保出于百家者為保長有功如明呂坤議授以九品
長甚九之
官冠帶正咬巡以中士待有功即授以九品官武農民有特才
地為正咬巡者亦聞用之者老可易曰公正官以選士上士除
之而但統于縣令正分統於縣正縣贊咬分統于縣丞巡分統
于縣府縣正公正之事分者于之衙

實政錄之鄉約即用鄉正其下別選二人為約講約史待有功
授九品冠帶如保長每月初二十六日講聖諭登惡一次二保
共二百人兩保長帥至二月半周一鄉保長教諭其保人不拘
時善惡格業簿皆縣令查稽惡不給當公正細核之縣正又核
之縣令考其大端若法制初立之時則記惡簿立豎牌二者可
待教化一年之後行之至帥各甲擒賊則鄉巡專其鄉官宜用
士詳下建官條擒賊法詳下武備條

城中建屋以居旅客。凡市頭皆當有屋。即古之市廛也。商至則
使居之。而租其稅。如後租稅。則無房租。
行旅。停三日以上。即當稽。若面生可疑。及係奸人左道者。即察
即送官。保甲中人。無事小出者。亦稽之。
分田勸農。稽技。則流民可無。不必先為修屋。如遇奇災。有流民
至者。臨時修可也。
左道亦不可一概。如採生折割傳頭教主之類。則當誅之。燒煉
符咒等。則刑而屏之。聚會號佛喫齋之愚民。則當教而化之。如
先生與迷途等書。使鄉正講解之。不從。然後刑之。以權術行仁
義等語。非治平之道也。蓋權術之正者。即仁義也。不可曰以權
術行仁義也。權術之非者。非仁義也。又不可曰以仁義用權術
也。

既以仙佛爲惑世誣民而又令曰仙佛道甚高道高行修是亂
名也不許招徒而又死者補之六十以上願爲僧者與之牒是
亂令也官衣食得道是亂法也況禁其書毀其像福尼配僧道
是明誠其教矣即盛言誑之淚享不知若可爲變一有今擬變
異端之道有十二爲令鄉正慕僧道與之謂毀迷途官亦不時
謂化之一也量其林或入於士或夜之田爲農爲兵或使爲工
爲商二也配之媪尼不足官說法收之得聚六十以上返正願
聚不歷聚者聽三也改寺廟以居得道不可居者分給之使賣
林别構惟留正神祠寺四也老而不能爲士農工商者責令其
訓族好覺豢之如無則收於養濟院官養之死葬之五也令人
獻二氏書藏院者責授而盡焚之六也毀其像亡也限教之三
年盡變不一旦唆驅之八也若三年不變幼者責而變之六十

以上者僧送之南海普陀山道士送之東海蓬萊諸山不許通
中即招徒募化祝誦此也反正而即川善者即嘉其尚悟如常
人大善藏賞之十也僧道未變前俱入于保甲甲首保長綁巡
等時時查之若有違抗意言次句通誠逆者即刻謂官擒而誅
之或誅其首而變其餘中一也利麻僧貞右驅歸外剛中國人
從者令為民十二也歸僧明正而樂不歸衙則邪而兇正平書
所謂從道何從不謂民者也而亦安有變之可處敬
相相之不從從開論可惡然無明以米亦誰有特出一令以化
之者說而欲聚經以法不怪激變亦山不忍即驅之塞外彼安
土東潔不不德佛其不為變也必先下一命亦中國之標義明
衷微之醜惡末以即其本然而誤治以有教遂資人口柄不知
天理聖教無不中外自此正湖居處冠婚喪祭之禮一歸于政

乎○勸○官○鄉○者○禮○遊○或 非
因 勉○誅○正○許 法○變○為○棄○
歌○此 之○勸○三 一一 其○工○和○
急○亦○速 化○年 間○習○商○從○
之○何○變○之○後○ 中○教○皆 乎○
或 難○者○而 自 國○牛○一知○乃
招○何 旌○甲○陳○復 有○良○去○
流○侮○之○長○歸 寬○亦○民○非○
民○于○罪 鄉○其 以○可○而 法○
開○欲○者○迎○本 三○但 又○從○
荒○而 釋○等○國○有○不○寬○才
即 激○之○不 而 之○得○之○者○
歡○變○或 時○又○限○户○法○入○
布○乎○量○稽○編○自 户○網○學○
給○或 才○查○入○當○為○不 為○
以○邊 即○有 保○淵○之○禁○士○
田○境 用○畀○甲○一○而 其○為○
則 有 其○志○著 若 使○祀○官○
吏○事○一○誅○為○有 仕○祖○其 主
易○招 二○變○勸○一 入○宗○餘○
教○其○為○者○化○二 通○飲 授○
使○官○即 之○必 婚○喪○田○
者○以 刻○言○不 衣 刑○為○
為○申○送○令 變 服○不○農○

分土第二

平書曰、天子不能獨理也。三代以封建。後世以郡縣。封建之初。在藩屏天子。分理其政事。勢可以久長。害在世守強。弑逆戰爭不可制。而生民罹其毒。郡縣之利。在守令權輕易制。無叛亂之變。害在不能任事。豪宄可以橫行。權臣可以專擅。天子孤立。其上而莫之救。是二者皆各有其利害。歷代之故轍。昭然。凡持一偏之得失以論。言者皆非也。然則王者將何從。曰兼收二者之利而疎其害。使其害去而利獨存。斯可以為治矣。若分四方緣邊之地為藩。以同姓為藩王守之（在有後議）。分內地為州。以異姓為州牧守之。天子建都于天中（在有後議）。以統于上。藩王州牧各守其土以衛于下。統郡者藩也、州也。郡不過四五。統縣者郡也。縣不過五六。總之郡有大小。縣有要縣。上中下之分。參伍抑之。多則

三十城少則二十餘城設兵七八萬而止畿輔則環列大郡以
輔京師約二百餘城設兵三四十萬其勢足以控制六合乃藩
以禦外而鞏內地州以控藩而鞏京畿內外相維親疏相間枝
強而幹更強未嘗弱枝以強幹四裔不敢侵陵賊不敢動權姦
不敢逞而上分天子之勞下紓百姓之德是非得封建之利乎
乃藩王與州牧同以三載考績賢則留不肖則黜不世守也予
奪之權自上操也是又絕封建之害兼郡縣之利矣且夫守令
惟任之不專不久故不足以爲股肱不足以禦二侮若任之專
利可興害可除便宜行事無顧忌無掣肘惟大綱總于上細目
悉任于下不似近代繁縟不得有所于其土又之久任而責成
功是非去郡縣之害兼封建之利乎夫郡縣原不可與封建比
也在有後議封建之害且除又何患郡縣之利不得也且近方御矣

歲歲校之三考一黜陟之五年一朝覲以述職州收分秉兩南此識各一朝藩
王則兩北眾南總之五歲一朝朝廷又核其實以賞罰之何與之能各何亂之
可作乎者者為數十編一姓書疆分界大秖地邑民居參相得耳
乃近日之聽理吾惑焉一府所轄有多至三四十城廣至二千
餘里者有不過兩縣僅三二百里者縣界有去治數百里者有
城外即為他界者夫犬牙相制不以要害專屬之一方是矣乃
參差太過則不清大小相懸則不一況地畝或以一ム而一ム
或以數ム十餘ム而一ム地異府同而粒經界不正賦稅不地
當聚人平成天地之道平必也閑山川之形勢書革州藩隨幅
慎之曲折分為郡縣不相參不相懸川者圖革者革建者建總
欲因地形畫人事使形脈全疆圖圖而已土地溉分各有所守
乃順畫一之條使各奠山川各均田畝各興水利各整關梁各

修驛路四海雖廣有不蕩蕩平平者乎各率其屬各舉其職各理其政庶務雖殷有不綱舉目張者乎三代之治不外此矣遵而行之百世可也何必執封建之跡而後可以為治哉

王古天子之稱也漢以後尊帝次王乃天子稱帝而稱同姓曰王易啓人臣僭越之心非古也且州藩權同事同何必易其名則無如皆稱曰藩侯而但分邊藩腹藩焉若同姓功臣亦公爵者稱藩公

專委同姓于邊以御外人謂可恃其一體之親也然永樂非一體平而兵孫起亂兵況專以同姓居危地而異姓居安地情不均以同姓居勁地而異姓居柔地勢不均易滋變端只兵學非人人可能也如沿邊當宿兵御侮之地而同姓人才不足用知何不如同異姓雜而用之以異藩同姓多以賴其收心而以異

姓開之腹篇多異姓自多而亦開以同姓似爲受策建都于天中都以四方朝覲巡狩道路均也然而建都之道不一豈繼當曰吉帝王大約以興起之地爲都漢唐初取關中即以居之宋都汴洪明都金陵永樂都幽燕亦皆即其所興言亦有見然何以天下形勢論僻鄙不可都者勿言已金陵南服禁兵養人易至脆弱汴梁四衝洛陽勢小六安雖稱百二山河然雄固在崎嶇以控山東六國若高屋建瓴而南北之禦外人者則險不綿亘川後世費煩而漕運艱淤難知古之但取關中而已足也惟燕京險則燕山以洛城千里綿時餉則河海以都池巨浪直達背倚磐石而伸手從左腋下取物何便如之況直塞門戶千撫戒嚴天子在邊內方全力注之自寧夏而河套而開平大寧而迤左制元通筋來骨一線穿成居內制外直盛地也

然而背叛之患稍有可虞至河套陰山開平大寧一帶凡沙幕
南可耕種屯牧之地盡復之使幕南無王庭斯為金湯之固耳
郡縣而重權久任即兼封建之利足矣然恐後儒尚有執封建
當從者以亂天下請即舊論其不可復之說陳之古固封建之
舊而封建無變亂今因郡縣之舊而封建啓紛擾一三代德教
已久胄子庶孫尚日世祿之家解克由禮況分時統詩易驕易
淫易殘忍而使世居民上民必殃二郡縣即漢唐小康之也非
數百年不亂封建則以文武成康治之一再傳而王南巡迹已
不逐後諸侯離析各自為君六亡百年周制所謂削地減國僅
托空言末郡從時以不勢服誅何國也削於晚近雖立法制之
豈能遠過武周三代謂明無封建故流寇肆毒遍地丘墟竊以
為宋明之失在郡縣權輕若久而重其權亦可彌亂且唐之藩

領即諸侯也而並業嚴然流冠異問亦有大謬如並路者豈關
无封建耶四戎又謂縣封建則不能庶庶皆兵天下必弱窮謂
民開州兵庶庶皆兵郡縣自可行不必封建也五而封建之殘
民則恐不下流冠不觀春秋乎列國君卿尚脩禮樂講信睦然
自會選訓遇紛然煩費外侯伐戰取一歲數見其不通魯吉魯
者尚有之幸時近古多交綴而退若至今日救人複籍忍城盈
野宴滅流冠然流運亡處而諸侯亡遷則折襲數十年救運數
面年稜運而禍更亂矣唐之籍領襲五承金之河北九人日尋
干戈人烟斷絶可異公也云天子世抑諸侯世同卿大夫多公
子公孫亦世承自然之勢也即立法曰世祿不世官必不能久
行周之列國皆世家臣室可見矣夫使富貴功名數百年皆一
姓及二三功臣據之草澤賢士雖如孔孟無可諷何非立鄭無

加之道也不公孰甚欲治乎何由之
三弟培問曰元人不能一口吞河北鈌人南乎得後論之者十
九年不受封建之利乎予曰此非聖賢之言天地之心也河北
當時交爭塗炭千里剝椓比戶殆盡乾坤之慘極矣乃道之不
訓但幸曰土地後屬他社者數年使殺盡天下之民而保空土
亦可乎天地之心如是乎古君不以養人者害人有可移禍於
相於民而必不前者皆何為也
三弟曰凡人之情委家產于子姓子姓必愛之委之僕從僕從
不愛也不分封同姓而任異姓毋乃委不愛者以家產乎曰此
以人之私情言也以私情言則得失參半矣子姓雖愛其家產
然恃祖父之縱或驕或奢以至嫖賭無可誰何且或謂此產原
當屬已積私入款僕從之視主業雖情數跡然可親善可更易

不敢大肆也。此與予觀今世僕從分背主人之家產者，十鮮其一。子孫各積私財，營妻子，而模置父母者，十常二三。一以孫而不敢發，一以親而得自由也。則如子所意，則必同姓者盡任天下，非然，從可不能郡縣，不然，即三代封建，亦不然，周之八百餘國，皆屬異姓，獨定天下後，封文武之子數十國耳。然則異姓之不愛其家產，獨然也，何以處之。

三弟曰，子孫雖積財入己，猶吾子孫也，何為道之外人，曰，即以俗情論，僕從分理家業，而主人猶制于上，之為快乎，子孫分肥家業，而祖父无依于上，之為快乎。且國事與家事，不可同日而語也。如子言，天子分崩不慮也，惟謀一策，使吾子孫得分之天于此，已不慮也，惟謀一策，使吾子孫得得之，則自黃農以來，以至元會之終，皆使一姓嫡聯其法治善矣，有此理乎，此心公乎。

私乎古云天下惟有德者居之未聞曰天下惟同往者居之也
師贖曰天之立君以爲民也未聞曰天之立君以爲其子孫也
三弟曰以異姓爲官而同姓監之如有庠之不治民可乎曰有
庳乃使以虛名膺實福耶非爲監也處置同姓惟論才德有才
德爲監而可治民而可無才德治民不可爲監而不可予幼嘗
謂封建郡縣雜列而處今思不可雜之諸侯必侮郡縣郡縣必
評諸侯天子方救痛解紛之不暇而暇理天下乎
三弟曰郡縣官如傳舍誰肯受其民者曰今之郡縣眞知傳舍
矣然而留心民瘼者亦尚有人郭有道居停必酒掃而後行陳
蓐庭除污穢不掃心志各別不闢久暫也且郡縣何爲傳舍處
也九載黜陟之法非謂陟之而必知其任也經世實用編日養
民必三年餘一年食九年餘三年食三十年之通而後民無菜

色教民必三年敬業樂羣九年知類通達三十年而後仁可輕
却哉況才地不齊性習亦異不郡月訓不足歲訓有餘者乎不
有治郡功名入朝則擬者乎今擬六術鄉官及郡縣藩侯九載
考陟後上官有缺任當選補或其才德不止于此及教養政已
畢者則去如陞而無缺與其才止于此或官與民皆不思命却
及行一法而未結即留二三十年終其則有功遠加尊術而仍
使理其本職焉渠奚為視民如泰越也
三弟曰封建田井學校三者相資一不行則皆不可行曰此老
生常說而賞非也郡縣何不可行學校選舉何不行井田而而
必建也且吾謂選舉不行不在不封建而在封建孔門之十
二賢卿相之才務矣未闕選舉之以隋大位仕者僅步趨私門
而止良以封則也官選舉無所用故不得不廢也而乃曰郡縣

州學校選舉不行是李代桃僵也
或曰不封建而井田能蕭坐運粟乎曰今世如秦晉征糧使可
度支邊腹如河南山東除官之俸兵之餉有運河以通粟米遠
如江南浙江江西湖廣則皆通河可運再遠如閩蜀等又邊兵
文費無可運者國無憂井田徵糧運道不通也況經制定則稅
欽輕分財多存文俸祿學選上者亦不必若後世之多乎
三弟曰然則殷周封建非與同非然也時勢不同也洪荒之世
小賢小智統一方則漸為諸侯久而合之天下有一人則為天
子以後天子不道則衆諸侯復推一人尊之殷周之與皆以此
也故武王伐紂不期而會者八百國及會朝清明乃曰吾將去
此諸侯以別用也或即絕其世也得乎哉蓋當時封建之弊尚
未大滋可以不改即欲變之亦理勢不可今不解其意而徒泥

往跡所謂膠柱而鼓瑟矣且陸桴亭曰郡縣即如諸侯但易傳予而爲傳賢子不然之獨知開古之論堯舜禹耶昔人謂禹傳子爲德衰禹子以天意解之是知當言天子不當傳賢也韓昌黎又謂天子傳賢則治定人非聖得聖易啓亂傳子則有定法雖過中才人莫敢爭是天子之位亦以傳賢爲賢但無人制之于上故夏後世之紛爭而不得不傳子也若諸侯則有天子主之矣如桴亭說正昌黎所謂傳賢則利民者大也子亦可以悟矣

桴亭思辨錄曰自封建廢郡縣無宗廟之制爲有司者將欲孝治一國其道何由今宜倣封建意使郡邑建宗廟治邑者始至則載主而居之四時合臣民而行祭一如古禮則宮孝思得展而民依著于孝又曰冠昏喪祭之禮民久廢失由上不以身率

之也若四禮俱可在任衆行則上行下致矣又曰在任而遺喪
者當一如古人在任舉行喪禮縣事亦委其貳治之五月葬畢
則親事相安君事為重素服素冠臨後寢聽政惟不飲酒食肉
不處內不與吉禮不斷刑獄以終三年庶幾得禮之中周禮大略類此
說三禮許也不言揣謂今世選官不在本省或極北而之極南南東西
亦然不惟路費浩繁且言語不通人情不諳滋弊多端若如陸
氏議將主戴遠行昏喪易地尤為不便宜定制籍侯廻避本籍郡
縣廻避本郡本縣而相隣之郡縣不許過千里外至于學師云
職或本地或隣封而鄉官等必以本地人為之其人有私遠亦
私也其人無私邪家何私焉
或謂古諸侯世守故有宗廟今落郡縣皆得遷此去彼來恐鬼
神雜揉非道也曰古者其例矣古人以奧為祭位五祀祖考皆

擦

迎祭于此而各有名號鬼神未聞雜揉處也陳同甫曰今立國之勢正患文爲之太密事權之太分郡縣太輕而委瑣不足恃兵財太關于上而重遲不易舉嗟乎此宋明之所以亡也天子以爲輕天下之權而總攬于上究之一人亦不能總攬徒使天子之善不即賞惡不即誅兵以需而敗機以緩而失政以掣肘而無成平時則簡書雜沓資猾吏上下之手亂時則文移延遲啓奸雄跳梁之謀而已矣封建固不得復而漢之故事郡守得專生殺擁兵柄有事直達天子可不鑒其意哉

宋方臘將反召其衆曰吾等起事旬日之間萬衆可集守臣聞之固將招徠商議未必申奏延滯一兩月江南列郡可一鼓而下也朝廷聞報亦未必決策發兵遷延集議調集兵食非半年

不可是我起兵已首尾期月矣二歲聞之亦當乘機而入我但畫江而守輕徭薄賦以寬民力十年之間終當混一矣嗚呼郡縣無權簿書煩密往來延滯爲奸盜所窺何如此尚不變計耶藩侯一面皆來朝恐猝有變無人禦之似當間一藩來一藩次年又聞之猶五歲一朝也而東南西北西北東南則以邊腹分之

凡朝覲路費皆當量遠近驛遞支給開銷朝廷稅糧

建官第三上

平書曰近代建官之弊也而取才之弊不與焉任之不專十羊
九牧可以逃過不可以見功使致專曰弊摧而不知弊一用之不
久官如傳舍賢者不能盡其才不肖者苟且以免罪舉天下無
一任事之人弊二人才長短各有宜乃司兵者轉而司農司刑
者轉而司禮但以官之大小滿限降不論其才與職之稱否似
天下皆通才遂致天下皆廢才弊三碩德奇才應不次用之庸
流即終身末職不者過乃銓選以學發聽之命還次以節格聽
之法人才御此得乎之四法察如中毛建官使守法法勤鄧之
習之都吏取官不得不聽之吏矣評不任官而伍吏不任官而
任吏吏之務樂胥深而不可除弊立凡舊民造士戮穀刑名兼
鉅縣細皆本於縣今之州縣可以古諸侯之國諸侯之卿大夫

土為之分理者何其衆分之佐貳為縣令分理者何其寡諸侯之上為之總者不過方伯今縣之上有府與府佐貳府之上有監司監司之上有布按布按之上有督撫且兵有監司糧有監司河有監司學有監司糧又有督河又有督以數十長官林立督之於上而佐貳其下者不過二三人吏治何由善乎獘六官之應設者不設而不應設之冗官徒糜廩祿者不可勝數獘七夫奸貪不法與庸惰無能臣之罪也若此七獘朝廷實貽之可歸咎于臣下哉唐虞建官惟百亮天工者不過二十有二人周官三百六十所任鄉大夫亦不過數十人故官不在多在專與久不在全才在用其長不在任法在任人試酌古準今而為之部官之設於京師者曰四府曰六部曰三院曰二衛曰四司四府者一曰公孤府設于禁中師保之官也天子師事而不臣以

致仕大臣年高有德望者爲之在有後議不預政事但朝夕爲天子
陳說帝王之道以格君心成君德或二三人或四五人無不可
無係屬而宦官聽其黜陟知屬吏賢賤者可杖也太子之師保亦
然同設於府中而另一地二曰端揆府設于宮城內之東補弼
之官也五相二左相國右相國佐天子明政用人統百官均四
海侍郎四爲之副其屬中書令八中書舍人十有六分領簿書
掌機務士六十四人三曰御史府設于朝門左風憲之官也都
御史一左右副都御史各一經歷糾繩陳利弊劾姦貪達民隱
其屬監察御史六十職與都御史參人而分理簿書者八人巡
按州藩每歲各一人巡視京城二人士四十人四曰成均府設
于都城內東南教化之官也大司成一左右少司成各一數五
教于天下在有後議教皇子公侯伯之子總天下州藩之學師而試

太學生其屬司業八士三十二人六部者一曰農部（士農軍商工各有餉而總其戶口于務農官但有農之務不可稅以戶稱數收稱部）設于宮城外東課農之官也大司農一左右少司農各一總天下州藩之農官簡其政而稽其入其屬中大夫各州藩一人分察之如今制士堂上八人每司四人二曰禮部設于宮城外西典禮之官也大宗伯一左右少宗伯各一掌禮樂典統禮樂經史文學之臣總天下州藩之禮官其屬中大夫六禮二樂一經學一文學一（有設在後）士三十二人堂上八人每司四人三曰兵部設于宮城東農部南備武之官也大司馬一左右少司馬各一掌天子之六軍而訓練之討不庭平叛亂供田狩總天下州藩之司馬其屬中大夫十二分統六軍繕器甲備車馬士五十六人堂上八人每司四人四曰刑部設于宮城西禮部南明刑之官也大司寇一左右少司

庭各一詰讞禁繫總天下州藩之刑官而平其獄凡大獄死刑必歸刑部其屬中大夫每州藩一人知令副士堂上八人每司四人五曰地部（有議在後）設于宮城東兵部南方域之官也大司空一左右少司空各一掌天下之土地山川城池阨塞輿圖總天下司地之官而贊其理其屬中大夫八分管之士四十人六曰貨部（即周官內府外府泉府後世設鐵使轉運司之職）設于宮城西刑部南司財用之官也大司均一左右少司均各一掌財貨出入節朝廷經費其屬中大夫每州藩各一分核之士堂上八人每司四人三院者一曰通政院設于朝門右天子耳目之官也左右通政使各一中外大小臣士庶凡有封章即與奏（以聞者誅）其屬納言四士十有二人一曰黃門院設于宮城內之西封駁之官也都給事一給事中十有二凡詔令之下必由之有不便者駁還之士六人（有議）

在後設登聞鼓於宮城北門之內歲命一給事司之凡有告變或
奇冤登樓撾鼓者即以狀聞訊陽者誅妄告者誅一曰翰林院
設于宮城內之北侍從文學之官也有議在後侍中一其屬令史十
禮樂經史文學各二備顧問撰制誥士二十四人二衛者一曰
僉吾衛分左右列宮城內僉吾大將軍各一侍衛之官也守宮
門稽出入前官供懸可府出入以便稽查諸別也司之以禮部司儀衛其屬都尉八士二
十四人一曰羽林衛亦分左右列宮城外羽林大軍各一典禁
旅之官也司徼巡備非常其屬羽林郎十有二士三十二人四
司都有議在後一曰曆象司一曰大卜司一曰考工司一曰岐黃司
不統于府部院衛以出身非士也都城內擇地設之曆象司治
曆之官也司正一司副二其屬同知四天文生十有六附生無
定數大卜司陰陽卜筮之官也司正一司副二其屬同知四卜

生八附生無定數考工司興建製造之官也司正一司副二其屬攻土攻木攻金攻石攻玉攻皮畫繢織造凡八所供天子宮室興伏冠服器皿之具備禮樂兵農器械之用每所同知一工生四附生無定數岐黃司醫藥之官也司正一司副二其屬分科每科（如以科 補之類疢）同知一醫生四附生無定數京師之官盡此矣官之設于州藩者府一院一堂六曹三監府者州牧藩王也領一州一藩之事統佐屬與守令而總其成院者巡按御史也察州牧藩王與其佐及守令之賢否郡縣佐不附也地有豪強按之寃抑雪之民事不問也堂者州藩之學師也數五教于州藩統率縣之學師而總其成也六曹者司農宗伯司馬司寇司空司均以農禮兵刑地貨爲曹也獨禮曹于宗伯外有禮樂經史文學五宗伯以副之各領其郡之六曹而總其成士則府二

十四院十二堂與六曹各八三監者工監下監醫監各置一尹
也生則每監四官之設于郡者二堂六廳三監二堂太守郡郎
也守統其屬與縣令師統其縣師而總其成六廳者藝郎治中
別署司理典方節史以農禮兵刑地貨者廳也禮廳於治中外
有禮樂經史文學五治中以副之各統其縣之六衙而總其成
士則守十六師與六廳各八三監者下工醫各置一丞也生則
每監四官之設于縣者二堂六衙三監二堂者縣令縣師也令
統其屬合一縣之事而總其成師教學生統一縣之鄉師而總
其成也六衙者縣丞縣正縣尉縣督縣郵縣同以農禮兵刑地
貨者衙各修其職也禮衙于縣正外有禮樂經史文學五正
以副之士則倍于郡以其所理者多也三監者下工醫各置一
列也生亦倍于郡且有附生而習其業者外官盡此矣由是品

級以等之服色以別之廩祿以厚之銓選考績舉劾以採綴而
進退之天下人才猶不得其用而政事猶不舉者未之有也
陞移亭論司兵有功陞司農司刑有功陞司禮諸法曰是得一
善攻木者而賞之削錄也不可解矣
高岱論法詳之與曰事有寬密雖腹心不得開也而必須關白
人有可用雖將相不爲過也而必循資格錢穀出細有足以私
民者索之可已而懈于考之嚴刑獄重輕有當以情處者遂
之可也而涉于出入之議機當速應畏法逗留勢稍可待畏法
張皇一金之實于歷諸司一令之行過咨辟長甲乙可否吏胥
上下圖政理之害輕而稽簿書之念東數治化之日必而辨文
移之曰多少有蕩軟則下以發法而許其非上以悖法而重其
譴君子不敢爲善殆甚於小人不敢爲惡矣痛乎其言之也西

漢法疏濶而長秦隋法繁密而促為治者宜何從

思辨錄曰魏莊渠嘗言古縣邑官較後世多府吏較後世少今在官者千百為羣積歲叢弊蠹害生民此古今盛衰之判也古之治也以道鄉大夫士同寅協恭清心致理後世上下相疑不復推誠委任天下之事一決簿書變成吏胥世界矣六部之吏與六部之事皆出其手矣布政按察之吏與布政按察之事皆出其手矣郡縣之吏與郡縣之事皆出其手矣乃士子羞為之而為之者必狡猾胥詬之人天下事安得而治也夫以狡猾胥詬者為吏典是以狡猾胥詬者為六部也藩也臬也郡縣也天下事安得而治也積輒曰用之則不絕絕之則不用為吏典者不過官至典史吏目而止是用之而復絕之彼其亡以祿榮功顯名無與于我也尚何廉恥之足恃而行誼之可矜耶

今府部下辦事者皆以士以至郡縣六房稱六官下皆以士辦
事皆可為官其役于下者不過寥寥胥徒而已誠良法也予嘗
謂治天下有四大端曰仕與學合文與武合官與吏合兵與民
合此官與吏合也不然以白面書生為官以殘庚乾沒有吏欲
天下之平治斷未之有
宋楊億上疏曰國家憂銓擬不允置審官之司慮議獄或濫設
審刑之署恐命令或失建封駁之局臣以為在于紀綱植立不
在琴瑟更張若辨論官不歸于相府則審官之部可廢矣詳評
刑辟獨于司寇即審刑之局可去矣出納詔命關于給事中即
封駁之局可罷矣不責其治不罪其不治事而多設官十羊九
牧徒資推諉何為哉況今吏郡縣不理而重加長官于上正東
坡所謂監閹卒以廄長而馬益癯者也民何幸耶

顧亭人曰一鄉之中官備而法詳然後天下之治有條而不亂
至今蕩然無存守令之上積尊累重而下乃無與分其職者雖
得公廉勤幹之吏猶不能以為治而況非其人者乎柳子厚云
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
方伯連帥有方伯連帥而後有天子則天下之治始於里胥終
於天子其灼然者已故自古及今小官多者其世盛大官多者
其世衰興亡之塗罔不由此陸道威曰治天下必自鄉始分鄉
乃小封建法也二子之言善矣平書官制從云衙縣令起愚意從
鄉官亦御起公正陞縣命以其說為士復理民有續始可膺百
里親民之任也以下正副起有功加九品官及保長有功加九
品冠帶者保長可量才聞為正副起正副起可量才間為六衙
以其所大餘之若才正其任者雖進有功加品與祿而任終身焉

師儒一官不在臣列最是顏習齋先生嘗以中庸大臣群臣之外先有尊賢一經乃論道傳學不可臣使之人也漢光武不知此義而屈嚴子陵以官故不能留耳據此則致仕大臣外碩德高隱皆可聘致之成均數百教于天下似為不妥周禮司樂教士司徒教民原屬兩事成均教士而求教民非職也況縣之專教民者鄉正也鄉正若以縣師胥之不惟教士不暇且嚴則分縣令治民之權或鄉命帥貿州鄉民不思漫無可稽是以縣令統之而縣正分統之乃可責成以上者核教民之官官然則縣戶教于天下之民者歸之禮部論宜以今戶部不稱司徒而齊民以禮正禮部事也

三代而上以躬行實踐為主不惟經史之名不見于命官即學

校之內惟教以禮樂德行其誦詩也所以習樂其觀書也所以
者政亦總所謂經學史學之名也自秦火後聖道之識大識小
口鄉身校者畫委于把無從尋覓于是求夫載道之籍朝賤詩
書士多箋註而經史始重沿至宋明虛文中多實學日衣以誦
讀爲言致以政事爲粗庸立濟爲大學士著大學衍義補不期
實行但期立言孫孃坐大司馬堂上手持書卷時邊事孔棘爲
侯執所翊此罔一成朝廷將相競以讀著述爲名至于明
木萬浦史滿服之靜不能發一策一書矣心敗非肝膠塗
抄而宗祖據生民爛矣禍御聖言哉今乃儀然立一經學中大
夫史學中大夫之名是鄉之學其流而爲其烟也可乎哉周禮
建官至詳悉而中惟有外史一官職不過上士掌天下之志而
兼及三墳五典今仿其意改經書爲御試掌朝廷勅命諭文改

史學私太史掌起居注及修史志至于古經古史成均教士及
以覽者隨在以人司之不以專官而滿郡以下則劉語太史之
事無之有新墨事兼以訶禮樂之人可也此非輕經史也士自
學校來皆令通經史矣何為專名一官此後世之學實難而處
易制廷不貴浮華而承平日人士稱非弟系新以自文也而況
導之與即如言語且非聖門一科而孔子屢曰詞言取言言之
不出亦以行難言易防其流之不可救也
至於文學一官專主古文詩賦更為不可子游子夏曰文學觀
之檀弓子游長于禮而子夏著喪服傳則所謂文學猶是考議
禮樂詩學夫子文章斯文之外體也而言後世辭章浮華之文
耶以詩文為文而立之官恐聖學并為所亂矣古文詩賦即勘
廷問布用及以司語司史者為之無憂不足也

藩郡縣禮官即司禮樂亦不必復設副以與他曹不倫也若云
禮曹事繁他曹事無繁者乎繁者可多置士耶
馬政當入于兵部以兵必須馬而天下之馬不可不蕃也明令
民養種馬課駒其後甚擾民今思蕃馬之法有四朝廷養馬于
西北邊如周非子唐王毛仲故事一也復明之茶馬舊制以茶
易蕃馬二也取士必試其騎射則士之養馬者多矣田賦出兵
令若干家養一馬為兵用而民乘馬者不禁則民之養馬者多
矣
崑繩以為地域所關者大而百工末技也不得與諸部等故改
工部為地部而別立工曰司然地域至承平時無多事專立一
部與農禮兵刑不倫且每縣有地鄉司地則縣中儘有無山川
隄塞者亦有一二年不須修城濬池者當為何事乎且料理隄

塞城池即工事也古制工為四民之一今士統于成均農統于司農商統于司均則工統于一部亦不為褻漢初始稱工部而并地域司之者工司不必另亦凡天下土地山川阨塞及封藩建國亦邑宮室溝洫以及官工皆屬其任而分中大夫理之任而其矣周禮考工即統理國邑城池溝洫可證也州藩以下皆然

周禮冬官曰大司空者以象天地四時象冬也今下尚有貨部而稱大司空非宜矣工部宜改稱曰大司事以郯子論官有鶻鳩司事一名而周禮云冬官掌邦事也周禮六官之外無官陸稼亭曰鴻臚太常光祿可并入禮部太僕苑馬可并入兵部翰林尚寶欽天可并入吏部何者緒紛也今擬御史府黃門院特設高職司言責不所束恐不得盡也成

均特設尊敬也通政特設為違章奏示不可更有鈐制者也金
吾羽林特設兵權不可專一用陰然天子自將也若曆象太卜
周禮原屬宗伯二司宜入禮部岐黃周禮屬冢宰今無吏部宜
入工部以之制樂亦工事也
部給事即今之掌印給事中也與他給事職品亦同院官凡十
三人而士止六人何獨少也意誤耶
至翰林院則直當去之思錄辨曰翰林院始于唐唐制乘輿所
在必有文詞經學之士下至醫卜伎術之流皆直于別院以備
燕見而文書詔令則掌于中書舍人未之及也乾封以後始召
文士元萬頃等草文詞謂之北門學士玄宗初置翰林待詔以
陸九齡張說等為之掌四方表疏批答又改翰林供奉為學士
別置學士院專掌內命凡拜免將相號令征伐皆用白麻其後

選用益專禮遇益親至號為內相又為天子私人而翰林院始
甚重然所謂學士皆以親疏遠近為貴賤未嘗有一定之品秩
也宋始有定制職始貴顯至于今制則直以為儲相之地夫寧
相天下安危之所寄也當取洞悉國體民情者豈可徒取文辭
之上乎明代大學士即相臣也不用歷練禮樂兵農親嘗民事
之官為之而但以科舉高第選入翰林弄筆磨墨坐至館閣高
拱于慎行等冉為學士而即非之矣今既不用以儲相而尚存
其官何為者禮樂制誥諸事已在禮部備顧問則郎保端擬任
也何為專出額習坐先生曰今世以翰林修撰編檢為第一清
要之職何唐虞聖帝命官詔收竟忘此一術也誦讀浮文之禍
害及官政民生可嘆也夫
曆象太卜考工岐黃不用士謂之雜途則猶宋明書生氣習而

非古也天下當爲不可不爲者皆正途不可言雜有其途雜而
帝王尚用之者乎名之曰雜是教之輕節自貴矣周禮醫師上
士歟醫下士考工埒于云卿太卜爲下大夫太師下大夫小師
上士揭羲和欽若昊天以授人時爲堯舜用人行政之音而乃
曰雜途合出身非士者爲之乎今擬縣醫官以藝能科習醫者
爲士屬縣工查核縣下官以天文科不責于京師曆象司者爲
士屬縣正查核惟倫官或士或非士不拘然必以品端業精者
爲之不名之雜流也至其下之非舞捄而但吹彈歌詠者仍當
用隸役以使賤人有用
郵驛遞于兵當隸之縣尉而縣司工都不可官名縣郵即曰縣
工可也

平書
建官第三 廿

以品級奈何九品有正有從官多故耶設官冗少何必然
去其從但存九品可矣公孤不臣也在品級外相國金吾大將
軍爲一品六卿都御史大司成侍郎羽林大將軍爲二品通政
使正卿副都御史少司成侍中爲三品中書令給事中令史爲
四品司業中大夫納訖爲五品都尉羽林郎爲六品中書舍人
監察御史爲命四司正俱六品副七品同知八品藩王不在品
級內(在右)(後議)州牧二品州藩師六曹四品三監七品太守五品郡
師六廳七品三監八品要縣上縣令七品學師六衙八品三監
九品中縣下縣令八品學師六衙九品三監亦九品(有議在後 祿色具別)
錄廉祿奈御一品歲祿米二千四百石錢一千二百貫帛三百
端布五百端公孤食一品祿二品米二千石錢一千貫帛二百

錯○法 田○二 士○品○品○端○三 品○端○端○
不 祭 業○貫 米 無 米 布 百 米 四 布
以○何○農○在有 六 布 一 四 貫 八 品○三
年○一 以 後議 十 帛○百 十 帛 百 米 百
勞○則 貿○上 石○上 二 端○四 石○一 端○
限○以 易○者○錢 士○十 八 十 錢 千 三
之○一○業○足○三 米 石○品○端 四 二 品○
一 途○商○以○十 百 錢 米 布 百 百 米
則○爲○而 養○貫○石○八 二 六 貫○石○一
公○升○不○其○鄉 錢 十 百 十 帛 錢 千
用○降○使○廉○師 六 貫○石○端○六 六 六
人○不 鄉○下 鄉 十 帛 錢 七 十 百 百
之○以○大○者○官 貫○十 一 品○端○貫○石○
權○仕○夫○足○司 中 端○百 米 布 帛 錢
于○途○士○以○生○士○布 貫○四 一 八 八
天○雜○奔○代○俱 米 二 帛 百 百 十 百
下○之○農○其○有 八 十 十 石○端○端○貫○
不 一 商○耕○米 十 端 五 錢 六 布 帛
以○則○之○如 二 石○選 端○二 品○一 一
一○別○利○此○十 錢 士○布 百 米 百 百
部○賢○矣○乃○四 五 米 三 貫○六 二 端○
專○否○銓 得○石 十 錢 十 帛 百 十 布
之○爲○選 盡○錢 貫○比 端 二 石○端○二
黜 舉○之 以○十 下 九 九 十 錢 五 百

令可入為中書舍人監察御史舍人御史可出為郡守才儒者

為納言有議亦必為郡守而後可以選郡守可入為中書令給

事中中書在令改給事中可為通政使副都御史通政使副都御史

可出為州牧州牧可入為侍郎都御史侍郎都御史可為相國

而其官止矣此一途也縣師可為郡師郡師可入為司業司業

可出為州藩師州藩師可入為少司成侍中少司成侍中可為

大司農而其官止矣此一途也縣丞可為郡藝郎藝郎可入為

農部中大夫農部中大夫可出為州藩司農州藩司農可入為

少司農少司農可為大司農而其官止矣此一途也縣正可為

郡治中治中亦入為司業司業可出為州藩宗伯州藩宗伯可

入為少宗伯少宗伯可為大宗伯而其官止矣此一途也縣禮

樂經史文學正可為郡禮樂經史文學治中郡禮樂經史文學

治中可入爲禮部中大夫禮部中大夫可出爲州藩禮樂經史
文學宗伯禮樂經史文學伯宗可入爲翰林院令史而其官止
矣此一途也有議在後縣尉可爲郡別駕別駕可入爲兵部中大夫
或二衛都尉羽林郎兵部中大夫都尉羽林郎可出爲州藩司
馬州藩司馬可入爲少司馬少司馬可爲大司馬羽林大將軍
大司馬羽林大將軍可爲金吾大將軍而其官止矣此一途也
縣督可爲郡司理司理可入爲刑部中大夫刑部中大夫可出
爲州藩司寇州藩司寇可入爲少司寇少司寇可爲大司寇而
其官止矣此一途也縣郵可爲郡典方典方可入爲地部中大
夫地部中大夫可出爲州藩司空州藩司空可入爲少司空少
司空可爲大司空而其官止矣此一途也縣同可爲郡節史節
史可入爲衛部中大夫衛部中大夫可出爲州藩司均州藩司

均可入爲少司均少司均可爲大司均而其官止矣此一途也
縣三監判可爲郡三監丞郡三監丞可爲州藩三監尹亦可爲
京師同知監尹同知可爲司副副可爲丞而其官止矣獨層家
司事設于京師但以天文生爲同知同知爲副副爲正可矣師京
有附生故凡生不必取于外外惟縣有附生郡之生缺則取
縣州藩之生州取于郡盛附生學習其業者縣祿決有缺則以于
附生之善者補
之行議在從此雜途也陳以其途降以其途所謂以一途爲
陵降不以他途雜之者如此三載考績天子考相國之賢否相
國考卿貳大臣州牧藩王之賢否府部院衛各考其屬之賢否
州牧藩王各考其屬與郡守之賢否郡守各考其屬與縣令之
賢否縣令各考其屬之賢否縣上之郡郡上之州藩州藩上之
府部而供上之天子外則巡按御史核其實州牧藩王又考內
部史之賢否
則御史府黃門院核其實定爲上中下三等上者加級賜金級加

之即傳予祿其叙中者留下者黜三考而後陟以上或留或降其中者
殊續者不次用之而超方御史又歲一按之州牧藩王又察其
賢不肖之尤者不時舉劾之所謂別賢否而舉錯不以年勞限
之者如此凡府部院衛州牧藩王有缺兩相國各舉賢才可司可異
聽天子所命都御史參之有不當給事中駁之御史糾之凡府
部院衛之屬則長貳除之以名開不當御史糾之州藩之屬除
于成均六部郡守及要縣上縣令除于侍郎與副都御史中下
縣令及郡縣之屬除于州牧藩王俱以名開四司之屬各除于
其長而以名聞于禮部三監則尹除于州牧藩王丞除于守判
除于令守令以名聞于州藩其黜陟也亦然所謂公用人之權
于天下不以一部專之者如此
藩王亦不必出品以啟僭越之端也藩侯同異姓當皆高二品

惟同姓本一品者居藩仍一品食其品祿金吾大將軍品與宰相等在六卿上權偏重矣宜與六卿及羽林大將軍同為二品

御史之品明太祖以其權重故小其品然食之品祿似薄當與中書舍人俱六品郡師六應亦當六品要上縣令六品學師六衛七品以親民之官祿宜厚也中下縣令之品學師六衛八品衛品尊祿醫卜公正以便者校也

鄉師當以中士為之或致仕官有精力願為者亦任之祿米二十四石似少即以中士之祿祿之有異能者間除縣師若才止其任而善教者加品官爵祿以優之

正畯延食中士祿授九品官者食九品祿公正中下縣九品統五鄉五千人要上縣八品統十鄉萬人或八鄉八千人各食其

品之祿
居官惡浮躁亦惡疲懦況納言為天子耳目而可以才懦者為
識宜吏曰舍人御史可為納言出為郡守郡守可入為中書令
給事中納言亦為之
治中亦入為司業司業可出為州藩宗伯二端不妥既分兩途
乃復糾繩御也宜吏云治中可入為禮部中大夫禮部中大夫
可出為藩侯宗伯
觀下入為翰林院一條乃知上之糾繩不清者以此也愈知翰
林院之嘗去矣
藩卜之官亦由縣而郡而藩而京以一途歷之若縣判缺則以
京師之士除之士除官皆切遠其家醫卜秀士學成為醫判士
卜判士郡則取之縣藩則取之郡京則取之藩不必京置附生

掌習。必用家術。京師府。而。亦直取之縣不必有附生以京師為

附生。學。習。而無。稱。不。可。居。也。惟縣醫下下士。郡醫下中士。藩醫

下上士。京醫下選。上士。其俸。祿。知。下。士。中。士。上。士。選。士。之。半。以醫。

一。御。人。謂。豎。不。能。卻。饒。遺。可以。養。生。也。

郡縣除官之法。恩擬云。郡守除于侍郎副都御史。郡師郡屬除

于藩侯。要上縣公正除于通政掌印給事副都御史中書令。縣

師除于司戎之貳。縣屬除于六部之貳。及金吾羽林軍。中下

縣公正除于藩侯。縣師除于藩師。縣屬除于藩曹。凡縣令皆除

于藩侯。以上俱名聞于端揆府御史府。達之天子。不當敵之。內

則給事御史敵之、糾之。外則巡按御史糾之。鄉師正吏巡命于

郡守。以名聞于藩。保長命于縣令。郡命不當、縣令爭之、縣命以

公正及正吏巡察之。藩侯巡按御史皆察之。至間有保長之為

正歲巡者○縣舉于郡○郡以名聞藩而用之○正歲巡為六街者○縣舉于郡○郡舉于藩○藩聞于兩府○達之天子而用之○

建官第三 下

平書曰太倉陸世儀云從來帝王之家處宗族為難尊其位重其祿固親親之道然過于優祿不為限制宗繁費大為惠終窮亦國家莫大之憂也夫子孫之親與祖宗等祖宗當以親盡為隆殺況子孫而不為之差等乎宜以古禮為準上則高曾祖考下則子孫曾玄皆以四代為次第如天子之庶子則為皇子皇子之子為皇孫以下為皇曾孫皇玄孫其孫以漸而降至皇玄孫則不降不可降也皇子之庶子又為王子其下為王孫王曾孫王玄孫其孫亦以漸而降至王玄孫後則不降不可降也如此則無過重之憂亦無失所之患庶幾情義兼至矣崑山顧炎武云漢唐之制皆以宗親與庶姓參用入為宰輔出居牧伯者無代無有宋不立此格而明亦然崇禎時始行換授之法而教

之無素榮之無術未見有卓然樹一官之績者三司並求大臣畏之辟不敢言至天子獨斷行之而已晚矣然則親賢並用古人所以有閔必也者後王可不鑒乎又曰閔管蔡之失道而作棠棣之詩以諷其兄弟周之所以興也又曰懲吳楚七國之變而抑損諸侯至于中外殊微本末俱弱兩漢之所以亡惟聖人以至公之心庶親疏之際故有國長久而天下常其福此二說者俱至當然微有可議者請參其說而用之有一代之天下必有一代之制子是皇子無窮而王孫亦無窮之祿終不可繼若皇子出封為王者祿米萬石錢五千貫帛千端布二千端有議在後王之世子為公衆子為侯公之世子為侯衆子為伯侯之世子為伯衆子無爵伯之世子為某王宗子百世不易而王衆子侯之世子為伯其衆子與伯之子俱無爵矣此以四代為限之義而宗子百世不

昭明親親之道其勢不蔑也乃祿則遞減公米五千石錢二千
五百貫帛五百端布一千端侯米四千石錢二千貫帛四百端
布八百端伯米三千石錢一千五百貫帛三百端布六百端宗
子則米千石錢五百貫帛百端布二百端使奉其祭祀宗子外
宗無祿則祿周而限斷矣王之官有六二長史四贊善一曰左
春坊左長史王之師也以縣師為之比于郡師教王以修身事
君事親睦宗使下之道禮樂兵農射御書數經史文章之學一
曰右春坊右長史王之相也贊王之德行言動主其庶務內而
宮都外而屬官宗族莫不統之而舉刺其賢否以縣令為之比
于舍人御史一曰儀禮司贊善主王之祭祀朝聘燕饗昏喪之
典一曰會計司贊善主王祿之出入節其盈縮而為之息一曰
護衛司贊善主帥兵為王宮之衛司扈從備田獵一曰刑罰司

贊善糾王宮內外侍御宗族之不法及為王刑其所譴責皆以
縣佐為之比于郡佐自王以下公侯伯俱設宗子則不設而學
于縣師從務宗攝于縣立宗學設宗學師如鄉學教宗室之童
子成者入縣學為士與民同議以在上後有不能農軍工商聽所為以
養其生亦與民同但不得為諸為僕取宗室之籍宗子掌之宗
室之事宗子主之宗室之善宗子師之宗室之不削宗子禁之
宗家之賢才宗子舉之宗室之顯連絕告宗子收之可朝請祿宗
法由此立矣宗則子不死立後即為王之嗣立絕後而不無絕功狀德行者人亦若不得立繼所而宗室
之賢無官不可為但內不得為相以遂嫌外不得為收以可以
高落王與異姓別夫同姓原借其落屏之力不在從與異姓參
用于執觀唐宗室之為宰相者至十有一人其他可知乃始不
能制武氏之族中不能除安史之亂終不能定黃巢朱溫之亂

以同姓雖多然兵力故也漢初則以齊代而平諸呂其末猶以
割蓋而興昭烈苟無尺土一民何能濟哉故宗藩權重固為禍
塔而宗子維城之助必不可少若何如愚議藩王與州牧並建廢
世守之制三考黜陟一聽于天子內外相維親疏相間有封建
之利而無封建之害又何慮焉凡皇子之為王者如舊制分封于外無土地人民之常貢者然
後用之為藩王罷歸仍為其本王若夫有開國之勳與後之定大難成大功封
之公侯御使其子孫世襲者亦在品級外有議在後然有爵祿而無
官必擇賢者因才以官之官之則一從官之制不論世爵其子
承之入學者與庶民同其統宗族與王之宗子同而宗法亦可
立矣若功有大小或止其亦或及其子孫而限以世無不可也
外此又設九等之爵分九品以待武功曰上柱國曰左柱國曰
右柱國曰輔國將軍曰鎮國將軍曰都督曰光祿勳曰散騎常

侍曰指揮使或止其身或及其子孫而限以世無不可也又設
五等之爵自五品至九品以斉恩錫曰朝列大夫曰奉議大夫
曰承德郎曰迪功郎曰登仕郎皆止其身或有祿或無祿無不
可也如此則有功而報以爵祿者不致于稟厥官恩澤而加以
爵祿者不致下邀名器官分有不清者詭丞官者雖不比于臣
工然既天子待御亦不可不加之秩使其紫衣者為七品曰太
監綠衣者八品曰少監藍衣者九品曰近侍無秩者青衣分以
監而別其事而如省舊之制足用而已不多設但宦天子司冠裳飲食
書籍器具備使令供酒掃稍闕政事者不任也東宮后妃之宮
及親王落王供用之其數遣識而嚴為之防如太祖舊制文通
外官領政者必微無款庶可永絕其禍而宮闈亦得其用矣宮掖
刑禍不校於戲有明宦官之禍最烈然烈皇帝初誅魏奄盡削

宦官之權歸之縉紳巧悍逞黨侮無一可恃之人而競門戶肆
敎欺者比肩林立君子小人同歸誤國不得已又用宦官而事
益不可爲顧炎武曰昭王歎息畏良將之已已武帝咨嗟惜名
臣之已盡而燎原靡撲過涉終出可爲痛哭者矣於戚是豈一
叫之故哉蓋由取才既不善官御又不善天下之壞已久遂致
魚瀆內熾不可救川宦官亦已不用宦官亦已有天下者可不
于取土建宦三致意乎
皇予即當封侯爵以公以古公侯一等而不可稱王也公之世
子爲伯衆子爲男伯之世子爲男衆子男子無爵世子男之世
子爲宗子衆子無爵宗子則四世矣以下百世不降如男之世
子不削于兄弟行擇立以後不賢亦可黜之別立但有族則不
絶其後以親親也

公祿當視一品伯祿當視二品男祿當視三品宗子祿當視四
品以合古制周封周召管蔡與太公等無異則伯叔兄弟之親
祇可同於異姓之高賢而無所過一古制也殷周天子千里子
第有功而封大都不過百里千里為方百里者百是子弟取君
百分之一而已極也今一品米二千四百石三百之為米二十四
萬石錢一千二百貫百之為十二萬貫帛三百端百二為三萬
端布五百端百之為五萬節儉之天子恐宮中費不及是矣
則取百分之一以為皇子用宣為薄為二古制也且皇子教之
戒拘伯子男教之各庶之學師必者其性賢謂明德行平順
然後皇子封公子子封以伯伯子封以男若愚賴狂感則皇
子宮中養之公伯子賢封之無賢則量子以祿養之
公侯只可立二長史品如中下縣令要上縣公正陛之二贊善

佐之品。如中下縣衙。中下縣公正陞之。以不治民。不必多官也。
一。左。主教。尊。王。以。道。藝。及朝。祭。五。禮。賓客。宗。族。諸。儀。一右。主。轄。
上。之。事。及御。下。用。則。兵。衛。朝。賞。舉。勳。諸。務。伯一。長。史。一贊。善。男
惟。一贊。善。公兵。撫。之。所。在。郡。縣。以備。虎。衛。田。獵。而已。不過。五。十。
名。伯四十。名。男三。十。名。
長史不必名左右春坊。以此爲清唐宮僚官名。公侯用之。非宜。
也。贊善主王祿而爲之。息。非。體。也。前云士不得奪農商利。而況。
侯。伯。乎。況乎。出。納。以。求。息。乎。
公伯男宗子之子。皆令。所。在。學。師。教。之。亦限。以。歲。師。宗室子弟。
刖。皆。同。民。由鄉。學。而。縣。郡。以。上。進賢。退。否。不必。別。設。宗。學。以古。
世。子。皆入。太。學。與庶。民。齒。讓。無二。學。也。
宗子以當補一節云。宗室。有。罪。宗子。與。縣。令。合。審。之。詳之。審。侯。

達之天子而戍之刑之于隱處不于市唐宗室無兵力不能定亂而晉以主懦諸王擅兵遂自屠戮之其宗社愚以爲宗室爲藩侯者當有兵柄以爲屏翰爲內臣者即相亦可居但大司馬與金吾羽林大將軍則不得爲以遠嫌耳衍聖公亦祿視一品令落侯伯其爵立之其後不願者亦可廢之行業另選至曲阜令一如他處縣令不用孔裔功臣受封者大功亦不得過一品如同姓以次而降武功爵當從四品起分六等以公伯男從一品起此當降之故從宗子之品起也

取士第四

乎書曰古之教士不外六德六行六藝而上士中士下士皆士也而國任事分猷以備卿大夫之選故多練達偉敏弘毅之才未有先以讀書能文爲士者先讀書能文且不足爲士況所講不過八股之文又出于唐宋明經進士之下哉嗟乎人才靡弱不振至宋已極而明殆有甚焉蓋上之所取在是則下之所趣亦在是既以八股爲科舉則天下惟知習此之爲學惟知習此之爲士舉凡德行道藝典所以致治勘亂之具概還不問一幸登第則政事聽之胥吏心力用之營求貪富貴競門户而無事則殉私以釀禍遇變則置安危于不顧非天罡良有用之才要所時之開出而非科舉所能得者是敗壞朝廷者士而敗壞人才以爲士者朝廷也故士以養之善而後取之精取之精而後用之當昔宣宗嘗謂楊溥曰

教養有道人才自出徒循三載考績之文不行三物教民之典
雖堯舜不能成允釐之治至哉言乎非三代以下賢君所能及
然則不行鄉舉里選小學大學之法不足以得人才而不廢科
舉不能行鄉舉里選小學大學之法所必然矣每鄉立一學曰
鄉學統于縣縣曰縣學統于郡郡曰郡學統于州藩州曰州學
藩曰藩學統于京各立一師京曰太學大司成主之而統和天
下凡鄉人之子有聰明俊秀者八歲有有異庠賢府者者即印五九人生歲歲亦可
十可歲但之不外可趨父足言于鄉正而入之鄉學謂之鄉學萬鄉師教
之孝父母敬長上習幼儀記字一詩之書習小九之字以學一為即分
門記誌即使書上習以十字為率凡不教者書不可教者解
為其義仰知天從文所判然理雜字之類而詳為一核詩卷書ム行習八三字詳書之類而若推廣便之卷習而
作其訓義之從天所文字判日以十字而類詩書年三所五不可三八之字若以可為傳一學之即
 ... 能 ... 日 ... 八年不率教者責不可教者數

可教者教之五年可成矣教不一成年而十三歲入縣學在有後語曰縣學
生。縣鄉學學生生合分于于官家縣學教之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六學修已治
人之道讀孝經四書大學以木學用之習孝一弟經忠分雅經禮義八廉秋易學六在一學書已修詩春秋治
分儀也學學一一道學讀禮記禮經一一四書通。書四明鑑原大書以之習一通經選習以一一綸書讀春解多紀秋定在一易書等一一一簡詩春一秋與
古人禮記有闕一一世看道明鑑書以之使資知習治選習通以一鐵經並兩分稚經禮一綸經讀春解多悅定在其書書不簡要春詩用
惟者男馬教者讀作之其科人諭習有六書九章明賜書用之文。學治選書以一道定所并兩分本刊前禮不小綸之讀春解多悅定在一易書
教者責不可教其學點可教者教于諸見指書業識授業以上定所不不年教不說以上定之責日藝當本刊前三明有詞分三學不不一一解多
鄉師月一薦其學生之優者于縣師五年必優薦者縣師召而考
分以賞鄉之即以君鄉師之殿最分在有而改議于賞罰師三月一薦其其優
之優者于郡師郡師按縣考其優劣而賞罰之即以都縣師按之
殿最郡師歲一薦其屬縣學生之優者于州藩師即州藩師按郡

召而考其優劣以賞罰之即以爲郡師郡師之殿最總之州落師督郡師郡師督縣師俱無學生學生俱在縣若縣學教成之後十八歲而冠進之郡學郡師教之三月察其德行試其學藝善進之州落州落師教之三月察其德行試其學藝善進之成均司成教之三月察其德行試其學藝善謂之太學生遣之歸分科以爲士其不善者成均退之州落學州落學退之郡學郡學退之縣學各以多寡爲其師之罰而更教之而更進之分科者縣令集太學生會師與丞正尉督郵同公舉其才以定其科有專科十曰禮儀曰樂律曰經學通明十三經注疏傳說曰史學通考二十一史及國史曰文學博通古文詩辭曰農政曰兵法曰刑罰曰方域熟習方域形勢水利曰理財兼科二兼六科者農禮兵刑方域理財兼五科者禮樂經史文學有議生發共十有二科分之八署使各習其事兼六科者命署兼

五科者師署正署禮樂經史文學各入其正署農丞署兵尉署
刑部署方州郡署理財同署皆元定數而均分之惟兼科官以
他處多即其署之士而為之附曰秀士三年明習歷事乃實授之
曰下士始有祿授室蓋二十一歲矣其有學亦遷年歲過者不
拘凡夫朝廷以書生胥吏治天下久矣胥吏終身窮宅于文法
而以書生臨之猶以嬰兒御豪奴悍辨凡適吏其主其之家衷
廢無足怪然尚政者以尚合此二者事將莫與理若知此法養
才者士使之治事如吏而第生員革書辦廢二以諸一即舉之
以者官則二者之害除而士留鄉大夫之選非三代之良法乎
其官之余卻縣曰下士郡曰中士州藩曰上士京師曰選士京
師取之州藩州藩擇其尤者而進之州藩取之郡郡擇其尤者
而進之郡取之縣縣擇其尤者而進之凡要縣上縣之官缺則

府部院衛舉選士之賢才著除者之以其名聞中縣下縣之官
鄉則州牧藩王會六曹舉上士之賢才著者除之以其名聞凡
入縣學必鄉師鄉老宗族舉其孝弟而後縣師乃受由縣學而
郡學而州藩而成均必皆其師舉其孝弟而後受偽者罪之舉
連坐及為士由縣而郡而州藩而京師必皆其長各舉其廉能
而後受偽者罪之舉連坐至舉之為官益慎矣孰有徇私妄舉
以自累使國家不得真才用之說（之不孝不弟不廉能者許人告訐）賢養之善
取之精州之當人才萃出不出三十年濟濟不可勝用矣若夫
自鄉學黜者改業農軍商工亦可以養身亦不至為莠民自縣
學黜者可以習天文習卜習醫（有議在後）習制器入司監為生亦可
以進身亦不至于廢放中士下士過五十不得為上士選士者
即退為鄉師（猶想為士者聽六十則去退）亦可為朝廷教士亦可食祿終身

不致困窮無所用知此州深天下與一業才盡天下之才供天
下之用豈不勝于科舉之法而倍且遇于秦漢之法倍蓰哉詩
肆成人有德小子有造古之人無斁譽髦斯士衎歟休哉予曰
夜○學○之○矣○
教士之道不外六德六行六藝自顏先生倡明此學而今學者
彡知之卓哉見也雖樂正有四術之名師氏有三德六德之稱
州六黨丙鄉非一地司樂大府教非一職米庶聲宗副非一代
庠養序射學非一名而總不外智仁聖義忠和之德孝友婣任
卿之行禮樂射御書數之藝而已尊德性以此道問學以此隱
居以此行義以此所學即其所用所用即其所學此府修事和
之世所以治用隆也漢後漸趣語讀而輕行藝漢武帝置五經
博士以教弟子光武取聰明有威重者一人爲祭酒晋武益以

助教。隋煬改太子學爲國子監。初置司業一人。丞三人。唐龍朔二年。改國子監爲司成館。祭酒爲大司成。博士爲司成。宣業。後又改爲成均監。總之。不離于傳經誦讀而已。雖齊高帝建元中置治禮吏。陳有律學博士。隋開皇中。書算學各置博士。唐亦有書算學。學之設。然于古法。千百之什一耳。明太祖卓然以六藝教士。而行之不久。又復變更。漢晉辭賦。三唐詩律。宋明古文加之經儒註解。專以筆墨著述。爲第一學問。胸中廚。財。筆下懸河而出。而歷世。文靡書畫紛然。如童婦。觀梁王繹。敵兵臨城。猶君臣倡和爲詩。及敗。將降魏。焚古今圖書十四萬卷。以劍擊柱。嘆曰。文武之道盡矣。讀書萬卷。猶有今日。嗚呼。徒以書爲文武之道。文武之道所以亡也。讀書萬卷。猶有今日。豈知今日之禍。正在讀書萬卷哉。至流而爲時文。愈可怪歎。日日揣摩。年年背誦。

閉戶偈首偶閱一世事則亟尭恐亂之氣息柔脆如婦女人事
迂澗如天癡是曰醇儒及一入仕籍乃棄以強力有爲使訂禮
樂兵農是墨之譬而由之崇也所學非所用用非所學且學
正壞其所用用正背其所學以致天下無辨事之官廟堂少經
濟之臣民物魚爛河決誰遺之禍哉哲人變法不兩計而決矣
文字除經也叉禮樂兵農天文地工理刑射御書數醫卜技藝
諸正書外已誤淫子書元用語錄文集四六時文經書俗下講
爭小說二氏邪說俱宜焚而禁之
春秋公穀傳簡略而多說誤可衛涉獵不宜名一經令士加習
也十三經當更名九經易一、書一、詩一、爾雅一、周禮儀禮禮記
一、(皆禮書也)孝經一、春秋一、(三傳入目)論語一、孟子一、大學可從禮記提
出專讀若中庸分入其中不必令幼學人人誦之以天命鬼神

費隱孔門所以語上達非中人小子人人可語也
八歲以後能通萬字即有誦讀矣何以曰不讀書也但不專讀
書耳十三歲尚未成童即離家而宿懸寓似早且年稚難習騎
射十八歲前後有聰明者十三經廿一史即可涉覽至從成均
回分科而將入仕設經史二名却又非宜今妄爲訂正以候用
者擇焉八歲入鄉學鄉師教之孝弟幼儀謂字習九九數讀孝
經論語大學孟子至易書詩(內詩)(爾司)(雅習)與春秋箭三周禮儀禮禮
記(三以)(禮巻)(各業)(高也)一則各肆其一習小樂小舞十五歲錢入縣學教
之有六德行云云行講究經世齊民之道看通錢及古人有用之
文[illegible](治道)(安等)策習禮樂騎射六書九數作策詩聰額者使之通涉
纔九經廿一史二十有家教成者進之郡學教之三月察試德
行學藝進之藝學教之三月察試之進之成均司成教之三月

察試之考士以程有六葉榮說但原通成有以常宋言若謂之
天之實知等科學書精者身之地熟洪生取之成功
太學生道之師月田田雲賞而廣辭處之意學道當進者學三
親入成拘教武意後前習有傾難行衰水原地以王都曰禮生
藩侯慮教試之知地學多說司業分豊至分科知篇士術數儀
日樂律經史有周之天即附二科內日天文曆家占卜
以其以屠家難專設于京師而自縣士分科習成昭進京司即
附若知生以次補官者廣其學也廣其學則精者可出天時為
正亦天州所之余師差部從西洋人道而試攻之宜作中國可
亦生人文士除宗司門外則高縣告卜術學之士術甚有釋之
自行請於法以試縣學之茂事陰陪界以之諸六京六神近
多明不思以實教以思生民若素從有詹有之罰君之久然
能民者視以清科說而然世曰農政曰兵法不刑以曰藝能自方
說民者可加總禹矣在其內醫以寄生死亦不可以非士者術
域水學火學醫道皆在其內之也興卜士署三年明習屬事貫
挍醫卜曰理財曰兼科知天文藝能二科兼非九科分之各署
路判士
兼科者令署師署農丞署禮樂正署兵尉署刑督署藝能工署
理財司署惟卜隷正署而入于卜署醫隷工署而入于醫署皆

無定數以需人數爲多寡至實授下蓋二十四歲完壯前此天補皆其
父兄或士或農工商者養之至有積有妻自成家室父爲農者不奪其業其鄉師薦優也三月一薦
縣師薦優也半年一薦郡師薦優也一年一薦以鄉師一月一
薦縣師一月一考太數也
縣師一縣一人恐不能盡教闔縣之士也且縣學生入縣學五
年離縣遠者令資亦顯而左右父兄之議亦不便矣當令縣設
五太學師一在縣四在東西南北四鄉鄉小學教成者各以附
近入於太學太學教之五年而各進於郡學縣或有小者三四皆
用人以一途而陞除仕不達其才用得盡其心于古之善政也
獨見要上縣官缺擧選士除之中下縣官缺擧上士除之未有
明天定適憑擬要縣上縣縣令缺以要上縣公正陞之公正缺
以黃門院通政院御史府端揆府之選士除之縣師缺以成均

府之選士除之縣丞缺以農部之選士除之縣正缺以禮部之
選士除之○縣尉缺○以兵部金吾羽林之選士除之○縣胥缺○以刑
部之選士除之○縣工缺○以工部之選士除之○縣同缺○以貨部之
選士除之○中縣下縣縣令缺○以中下縣公正陞之○公正缺○以藩
府按院之上士除之○縣師缺○以藩師之上士除之○縣丞缺○以司
農之上士除之○縣正缺○以宗伯之上士除之○縣尉缺○以司馬之
上士除之○縣胥缺○以司寇之上士除之○縣工缺○以司事之上士
除之○縣同缺○以司均之上士除之○凡縣鄉師缺○以郡守郡師之
中士爲之○鄉正缺○以治中司理之中士爲之○鄉畯缺○以藝郎之
中士爲之○鄉巡缺○以別駕典方之中士爲之○司市缺○以節史之
中士爲之○鄉師以下○皆以本鄉之人○下士轉中士以次上陞或
才祇堪下士者○終身其職○如秀士不堪任下士○與任下士而才

亦不稱者。則退爲農與工商。自縣學黜與進之郡藩成均。被退而終不能進爲士者。皆令改業。爲農。工。商。乎書曰習制器。亦工事也。

學校立而選擧善。上也。然當學校初立之時。人才尚未就緒。須先以徵辟用之。即定制後。有奇才高士卓然翹楚者。于學校選用外。間一行之。亦可鼓勵天下也

制田第五 上

平書曰孟子以制民恒產爲王政之本然則民產不制縱有善治皆撫本之政也辟諸室基固者即壁桷有損不傾基不固雖極雕繪之觀一遭風雨立覆矣三代以下百姓未嘗無治安之時乃多不過數十年少則數年即不得其所者本不立也然自泰開阡陌盡天下皆私田人君何由制民之產以立王政之本哉漢限田矣限之一時不能限之百年也魏均田矣均之一時不能均之後世也尤不可者奪民田以入官本欲養之乃先奪其所以自養凡有田者能不怨皆輟耰致離叛之意乎坐視之既不忍欲養民又無策仁者將何道以處此同吾有收田之策六行於草昧初造固甚易即底定之後亦無不可行蓋誘之以術不刻之以威需之以久不求之以速（有議在後）一曰清官地如衛田

學田之原在官者請之使無隱一曰闢曠土凡地之在官而汚萊者開之不棄之無用一曰收閒田兵燹之餘民戶流亡而田无主者收之有歸者分田與之不必復其全業一曰沒贓產凡賊臣豪右田連阡陌者沒之入官四策行田可得什二三矣其二第一曰獻田一曰買田明告天下以別民恒產之意謂民之不得其養者以無立錐之地所以無立錐之地者以豪强之兼并今立之法有田者以自耕毋募人以代耕自耕者為農無得更為士為商為工士士矣商商矣工工矣不為農不為農則無田士商工且無田況官乎官無大小皆不可以有田惟農為有田耳軍有田亦自耕世其制少異天下之不為農而有田者願獻于官則報以爵祿自登仕郎至中憲大夫五品虛銜皆有祿願賣于官酧以資不能依其原價酌立一償歲給之穀數歲如其價而止願賣于農者聽但農之外無得買有詳在後農之自業

一夫毋得過百畝[illegible]則田之不歸于官者不僅什之一哉
且夫井田可以行乎○曰師其意不必師其法井田之法方方則
利平曠不利曲狹利于整不利于散棄多概用之恐不便有
井有不井法不一不一則剔○請做收田之法○[illegible]為
畺○[illegible]六百畝為一畺○長六十畝廣十畝○法用縱縱之○
則原○隰○曲○挾○無○不○宜○中百畝為分田上下亦百畝為私田[illegible]
[illegible]十家○受○之○各五○十○畝○地分上中下戶亦分上中下[illegible]
授各以其等年六十則還田[illegible]
[illegible]畺○五○一○表○書十○夫○姓○名○其○上○田可指而數○農可呼
而按也○取之○用○井○法○編之○用○保○甲○畺百○一○編○鄉畯○責○之○縣丞○總○
之○鄉官○縣令○稽之○勉其勤○警其惰○徵其租○勿穫也○畺一亭○鄉一
舍○丞畯○令○所○止○憩○也○其樹○藝○用○代○田○法○漢書食貨志趙過能為代田一晦三甽歲代處

故曰代田古法也后稷始甽田以二耜為耦廣尺深尺為甽一
夫三百甽而播種于甽中苗生葉以上稍耨隴草因隤其土以
附苗根故其詩曰或耘或耔黍稷儗儗芸除草也耔附根也言
苗稍壯每耨輒附根比盛暑隴盡而根深能風與旱故儗儗而
盛也○陸世儀云代田大
約如區田而簡易過之
今
通六十畝犁之隴亦甽間廣各二尺
大甽深○一○尺○穀種○其○中○糞之○土○積○于○隴苗出○漸下○培之○平地○而○
上○根深○尺○餘○風旱○無○畏○也○穫可倍○種有○法○耕有○法○耘有○法○李則主
言綿引曰贅曰苗其弱也欲孤其長也欲相與居其熟也欲相
扶人曰三以為族苗乃多粟謂三莖並葆也又曰凡苗之患不
俱生而俱死是故先生者美米後生者為粃是故其耨也長其
兄而去其弟又曰樹肥無使扶疏樹磽不欲專生而族居肥而
扶疏則多粃磽而專生則多死謂肥坦不以謂
變之不附稀也其言苗精○種田冐疏最妙
穫又倍○于是犁
其隴○蕡蔡之○數○以明年○則起○其○土○為甽○而以今○年○之○甽為隴○隴
甽代○是以五十畝為二十五畝○而穫○數○倍○人力○厚○地○利○有○餘○也○
其溝洫則一畝○横計七十五丈○甽隴各一百八十七○共得七十
四丈八尺○餘二尺于兩傍為路○合隣畺○則路二尺以為界○畺兩○

二

端有溝廣二尺深一尺五寸澇可洩旱則水可車而入隣畝其之也畝解洫百畝外洫環之廣六尺深四尺通于澮澮廣八尺深六尺上下通于川此水道也不在畝田以官道廣八尺道車馬得為洫廣二尺深四五尺通水水澇道不從種樹道傍以為蔭而田路曲折達于官道者二尺而已（本引種綫通之）而若非稅惟取之公田每頃約收百石合之中縣田率數萬頃以最下計之田約一萬二千頃公田可得二千頃畝可入穀二十萬石為米十二萬石縣用約三萬石存三萬以四萬入之郡郡入約二十餘萬石用約萬餘石（翰省于去者以縣師學生縣官供在縣縣之上又多于郡行可）萬以十五萬八之州藩州藩入約七八十萬用約十萬（歲有軍二于番練不耕而餉之）入宗二三十萬存三四十萬以備出荒之用賑濟之資軍旗之費宗室及兩衙官之祿京師歲入約六七百萬用約二三百萬餘

皆太倉之積矣。況上縣之田或十倍于下縣，大畝或十倍于小畝，計其所入，且數倍于此，而粟可勝食乎。凡私田俱無祖，但戶納絹三尺，綿一兩，或布二尺，麻二兩，丁歲役三日，如唐庸調制，此官田也。其未歸于官而農自種者為民田，民田賦稅徭役悉如今，不增亦不減。其重自信于官田，彼見官田如此，何苦不歸之官于而更受之于官乎。如此則天下之田盡歸諸官，總疑矣。至于果園菜圃之在官者，募民種之而收其半；在民者計畝取其什一而已。于圖農戶籍俱附。噎以二千年不可復之法，一旦而復之，使民之恒產立而王政有其本。于是通商賈以資之，後武備以強之，興禮樂以化之，豐亨豫大，天地位而萬物育歸矣。

井田不可興，封建亦論也。封建不宜行，而井田必宜行也。不行

則民宋能家給人足即聖君賢相世世補救差免無之而苦樂
不抑怨治疾痛無可如何且不行則不能寬兵于農即日于農
民甚之而以不能田耕共出定為幾家出一兵幾十家出一兵
何都以民有田無田田多田少參錯不齊不可以供億也民不
溥所衣則貧兵不出于農則歸貧弱之天下可久支千故日井
田必宜行然非田又不可興還業並論也選舉易行而難壞井
田難行而易壞也難日人才久養乃出然學校三物以之教士
即以之取土化隆種久法定常熟況以功名希走天下彼辭賊
時天至無用以勞人士子猶罪精傷訊應之今使自成其德
自理其行自甚其居身治人之其以尊四民上有不見行而
草從耶而誰輕變耶至仁賢之修其天爵不邀人爵都又不待
訂矣哉行之易而壞之難井田則不然削多益寡不能驟削招

集流亡不能驟集還稱民而之荒原不能驟還如紹興一地闢
其家興田相當每家不能一畝則以還十之九九而後可也或
均或不均則法不一必易亂立驟盡均則勢難行或中阻平書
曰需之以久愚以爲久以待之即不行之說也賢君立法必身
親狀其成者乃可立若曰百年必也吾法始就則相一身
豈必永歷年所而曰待後之人漢高而唐太宗子即君不振矣將
事才結而已壞如之何況北易壞之政也君之下惟臣興民耳
分爲臣者皆不許有田則才豪士思以宦乖行地長子豫者
不便矣凡民不得過五十畝則雄里兼并者不便矣臬變稷
契幾何是墾之況幾勢必當鼓邪說君相一無主析而代之
矣難興而易壞不坐可測哉若必欲行則宜尋法哥三五年
剛即虞解有完而不得前遲久之說也且必開試布公當動風

術以卒一勞永逸之計若誘之以術則蘇洵父子國策之習言耶無所用之（聖人所言而評公世謂治化之而非論立法乃）不使募人代耕則兼貧者雖欲多得田無所用之意甚善也但耘獲之勞三五日爲彊以者不論惟不得有當工商之治田耳竟絕而我言四民僕從當有定制不惟正名定職凡游手無所營豪孫不得而而后農田可均也愚意農工商無僕農僕以予商工僕以從學者商僕以從商者惟士至官有僕而下士無之中士上士一僕選士二僕九品三僕八品四僕七品六僕六品九僕五品十四僕四品二十僕三品二十八僕二品三十八僕一品五十僕居官僕不足用者用役恬靜情願少者聽之惟多卿有禁致仕則去其半官不得有田則致仕之官當有祿凡以老病而休致者給原官

倅。三。之。一。其子復爲官。或已歸士農工商者。給十五之二。如坐罪
斥退者。則一驅。歸農。工。商。不予以祿。
周禮載師有士田。賈田。孟子言卿以下有圭田。而平書言官士
工商皆不得有田。此似相背者。而非也。給農。之田。使耕。也。圭田。士。
田。祭。非使耕。也。即祿。也。朱晦菴謂圭田。即與。之田。公。田。之。入。是。也。
但士工商之子。出六。之。口。外。顧爲農。而。所授。田。之者。則。人。實。與。之。
田。士工商老。則其子養之。士即至大官者。其子。之。田。不。奪。又工
非有常廩于官。而私作交易者與農非小商。不足五十貫者。量
其。工。商。不足。養。可與。半。廩。以其身。之。餘力。或子。田。之。
制田五十畝。而又令有力者得自買五十畝。則或五十畝。或百
是自。制。其。制。也。其。毋。然。
收田于六者外。更有四策焉。顏先生曰。如趙甲田十頃。分給二

十家中止得五十畝寧不忍済法使十九家仍有甲佃給公田
之半于甲以半鉄上終甲身一策也田多而犯罪者量其單使
入田若干以賜二策也凡無子而死者不許養異姓子以其田
分族親之無田者有餘官收之三策也收寺廟田四策也
而治田之道有也民與田相當之方立行之一也其荒縣人少
者即見在之人分給之餘田招人衆從人多之處祀罪者則邊
發至其地二也民有八分顧而二分不顧者古人謂民與司樂
成難與應始難歲驅就法不憚也三也明白諱諭爲民立命田
多者即損一時而薦也子孫永無飢異利執大爲四也凡落郡
縣喚制田有方者立加爵賞立也如萬一有必不可行之地則
或一濟一郡一縣且如舊制而限田以數令多者可責而不可
賞貫田者如數而止而一縣之內則必不可或均或不均以滋

變端六也井田畫田或貢或助或陸或水隨地隨宜無所不可但不得過授田之數耳每家五十畝亦約略言之行時以天下戶口田畝兩對即計可也七也有井有不井則亂此言不然古鄉遂溝洫都鄙井牧未嘗不一而亂也田制以井為主不可井乃畫不可畫乃奇零授之畫田六百畝中百畝為公田是六分取一也毋乃重乎三代之法什一漢乃至三十取一明代除蘇松勿論大約中原重者不過什一今民所苦者暴官雜派耳非朝廷稅過什一也然則天下概六一過矣愚意如當行畫田者宜廣十畝長五十六畝以五百畝為十家私田六十畝為公田耳古給民五畝之宅今畝大祇可邑一畝田一畝共二畝其田之宅宜如周制于公田內給之

六十還田有子以田與子受其養無子以窮民養之收其田惟
是有子而孩幼者收其田則非獨夫仍其田則老而無人耕種
宜歲古餘夫斷與之半產二十五畝令人家必個養之其子少
六率其子個之即所謂疾病相扶持也待其子至二十則授田
五十畝壽若其子入學為學生者待至二十四歲有祿收此半
產另給
地分上中下兩家口因之與地有上中下兩易與不易再易因之二
者皆古斷然祇可行其一不必兼也忽意欲行一易再易之法
則家口不必分上中下矣然則家口可均乎日非也家口亦活
法耳張文升日以八口為率如家四口者兩家一分家十六口
者一家兩分兩三人五人皆可當四口七人九人皆可當八口
如此則治田出賦更論均停不然以二三人之下與八九人之

上同為一家一分則治田必有精粗出賦必有苦樂矣

平書計縣用內有學生一條考前學生俱無祿米准至下士始有祿豈藩師郡師縣師考學生之優者賞以米乎若如此亦善政也

上縣十倍于下縣大畝十倍于小畝以今時言也分土劃田則上縣不得過下縣一倍（古大國百里小國五十里）田畝天下如一而分上中下為

或謂天下之田恐不足天下之人者未思之言也天下之口食不墜于天不湧于泉不辦于外國今時民遇中歲未至餓莩相望也況鄙廣則地闢田收穫自加倍從乃變田少不足于壹乎惟以天下之農分天下之田田無論多少而四民上下之食皆足斷然也或謂游泳多則損地予曰游泳開西灌溉興田必

沃稼必茂一畝可敵陸田數畝是益田矣溝洫費地幾何而憂其損耶溝洫上可藉瓜果雜蔬詩曰疆場有瓜是也且陸田若無水衆而又高燥平坦不致雨潦待洩者惟均田制產而已田亦未嘗盡責以溝洫也

然有一端當豫計者計口授田之後承平既久生齒日夥若又少其數以分之則屢易而煩若初即荒田若干以待其後又惜驗土奈何落季野持北議遂謂觀代井田亦易亂又誤矣三代荒分然川常已思耕別不去米可古後未或遠謂地以人多未使信爲士周予利峻下皆爲荒用荒可初見援己田聘官可缺人而後不補足乎柳士官已相當而後之歸士者但使之頃帶業身乎以學爲游閒數乎曰不可則使爲工商乎曰越十年生聚則吳不能當漢晉後每代戶口全盛時增閒創一兩倍世有一農而二三工商者乎已而思周大司徒造都

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不易之地家百畮一易之地家二百畮
再易之地家三百畮遂人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
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畮萊五十畝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
下地夫一廛田百畮萊二百畝今可倣而行之分田為上中下
上地如平書家五十畝中地家百畝每年休五十畝耕糧之下
地家一百五十畝每年休一百畝耕糧之歲種易處亦代田法
也其後戶口漸增田亦漸熟漸沃將中地之多五十畝者再分
一家又增將下地之多一百畝者再分兩家則未分之將田原
都上中下未都不均既分之後田各得五十畝未嘗或少異畢
依狀溝塗不疏雖戶口增一兩倍而無憂田不足也農增則士工商所用
亦多庶可行之道也
田皆歸官而授之民則園圃亦如之曷為又有在官在民之分

乎。當云凡天下之田。宜衆蔬而不穀者。令園戶種衆蔬。每家與園田若干。種治八口數加倍。亦二十。授六十。收什一。取之折米。定若干。不以蔬。果。近都供天子者。則以什一。進蔬果焉。古有晨起。出民于田。日暮入。民于里。之制。宋藝祖明太祖。有謂。民。勸藝。及種樹種菜等。政皆鄉吏保長事也。

制田第五下

平書曰從來治田未有不通水利者南方水利之興已久但修其業舉其廢亟而理之易易耳（水田饒沃人投四十畝三十畝以可三十者公畝六十四十者八十皆歲種可不月代田法）北方則不知以為利而惟苦其害徐貞明（萬曆時科臣）徐光啟（崇禎時輔臣）言之詳矣謹揭其概而存之貞明潞水客談云雨暘在天而時其蓄洩以衛旱潦者人也乃北方旱則赤地千里潦則洪流萬頃惟寄命于天豈可以常恃哉惟水利興而后早潦有備其利一也神京北扶財賦取給于東南謀國者懷杞人之憂惟水利興而餉畜近取常征視東南為外府其利二也東南轉輸每以數石而致一石民力竭矣惟北有一石之入則南省數石之輸其利三也西北之地平原千里寇騎得以長驅若溝澮盡舉則田野之間皆金湯之險而田間植以榆柳棗

粟既資民用又可以設險而備敵其利四也往者劉六劉七之
亂持竿一呼從者數萬則游情歸之也水利興則曠土可墾而
游民有歸銷釁弭亂其利五也南則生齒日繁北則蓬蒿滿野
若招南人修水利則民均而田亦均其利六也南賦繁而役減
北賦省而徭重使田墾而民聚民聚則賦增而北徭可省其利
七也近邊田墾轉輸不煩其利八也京東負山校海負山則泉
深而澤土控海則湖深而擾沃水利尤易今萑葦猶望若如吳
越田而耕之則利十倍先之京東以兆其端而畿內列郡皆可
浙而行也先之畿功而西北皆所浙而行也邊陸則先之薊鎮
而諸鎮皆所浙而行也瀕海則先之豐潤而遂海以東青徐以
南皆所浙而行也蓋水聚之則害歲之則利棄之則害用之則利
自三代以後史起白公諸人興水利者皆西北豈古以為利而

分以爲害求夫水利之法高則開渠卑則築圍急則激取緩則疏引其最下者則以居受水之區因其勢不可強也然致力當先于水之源源分則流微而易御田漸成則水漸殺水無泛溢之處田無衝激之患矣光啟墾田用水議田用水之源法有六其一源來高于田則開溝引入于田其二源之來甚高則爲梯田以遞受之蓋泉在山上其下有大尋丈以上限治爲田節級受水下入于此其三溪澗傍田而卑于田急則用龍骨翻車龍尾車之屬西洋取水器以水力激器以器轉水升于田也水緩不能轉器則以人力畜力風力今南方水車運器轉水于田也其四溪澗遠田而卑于田緩則引至田側車升之急則用激法起水于岸開溝入田也其五泉在此用在彼中有溪澗隔焉則溪澗爲槽而引之也其六平地仰泉盛則疏引而用之微則爲池塘其御

積而用之。若池塘易涸者，築土椎泥以實之。或為水庫而蓄之。築土者，築土其底。椎泥者，以椎椎底，作孔，膠泥實之，令勿漏也。水庫者，以石砂瓦屑，和石灰為劑，塗其底與傍，而築平之，令涓滴不漏也。用水之流法有六。其一，江河傍田，則車升之。遠則疏導而東注之。其二，江河之流，自非盈涸無常者，為之牐壩瀦而分之，為渠，引入田。田高，車升之。其下流復為牐壩以合于河。江欲盈，則上開下閉而受之；欲減，則上閉下開而洩之。其三，江河塘浦之水，溢入于田，則抒以衡之。水積其中，則車升出之。其四，江河塘浦流源高而卑，易涸也，則于下流多為牐壩以節宣之。為水則以準之。水則者，為水平之碑，置水中，刻識淺深之數，以知啟閉之宜也。其五，江河之中，洲渚可田者，堤以固之，渠以引之，牐壩以節宣之。其六，通流近海，迎得潮汐者，淡水迎而用之。

鹹水併攔以遏之也川水之瀦法有五。其一、蕩湖之傍田者。田
高則車升之。低則堤岸以固之。水有餘。車升而出之。不足。決堤
以引之。蕩湖遠于田者。流導而車升之。與用流之法畧相似。其
二、蕩湖有源。而易盈易涸。可為害可為利者。疏導以洩之。肺攔
以節宣之、其、三、蕩湖之上。不能來者。疏而來之。下不能去者。疏
而去之。來之者。免上流之害。去之者。免下流之害。其資其利也。
其、四、蕩湖之瀦太廣。而害于下流者。從其上源分之。其、五、蕩湖
之易盈易涸者。當其涸時。除水而菽之。麥。菽麥以秋。秋必涸也。
否則涸于冬。則菽之春麥。麥秋以前。無大水。無大蝗。但苦旱耳。
故用水者必稔也。用水。之。麥。法有二。其一海潮之淡。可灌者迎
之、易、涸、則池塘以蓄之。閘閘攔隄堰以留之。潮不淡也。入海之
水。迎而返之。則淡。禹貢所謂逆河也。其、二、海潮入而泥沙淤墊。

則爲押爲壩爲實以過渾潮而節宣之也○爲源○爲○瀦以○用○水○法
有三○其一坦高無水○掘深數尺而得水者○爲池塘蓄雨雪之水
與之合而車升之○其二掘深二丈以上而得水者○爲井以汲之○
其起法○有桔槔○有轆轤有龍骨木斗○有恒升筒○用人用畜○高山
曠野○或用風輪也○其三井深數丈以上○難汲而易竭者○爲水庫○
以蓄雨雪之水也○二公之言○俱確有經畫○但所祖虞集募人築
地○因爲世業者○固救弊之策○而與吾收田之策相背○故無取焉○
又其意至在水田○夫北方旱田多○禹開溝洫○治旱田耳○觀詩書
所載五穀○率旱○種可知○揚州厥土惟塗泥○田乃下下○夫水田則
塗泥●固上上矣○非以其不宜於旱○種乎○今於北方可爲水田○者
爲之○不可爲者○開渠○洫以治旱○田○而已○總之有川者○补于○通無
川者补蓄○通之○在溝洫○蓄之○在○陂塘○故治田宜○先治○水○相其○

形勢去川之遠近高下而爲之澮上有受下有澇以地廣狹爲
多。寡。澮成。矣。然後。周。之。爲。洫。爲。田。甚高。甚。下。者。不田。也。家棄。之。
平。高者。建。屋。廣。種桑。果。下者。爲。塘。塘欲。多。雨潦。則水。有。歸。而。蓄。
之。以。爲。稻。山有水口則塘益重深且廣。水發收之。滋者於川。無
害矣。凡非產沙之地之沙。皆山水所致也。山之土多沙瀆水下
于地。水去而沙留。故地多廢。此法行。則沙漸滌。而地可田。予又
開、沙地築土、閉之。使雨潦蓄其中。如池。無論廣狹。州青草投滿
其中。使膏燥。水乾耕之。即變築、泥。而亦可田矣。水利盡於北。
平書所謂旱田。謂陸田也。田有三。一曰水田。下地日浸水其中。
藝稻者也。故周禮有稻人一官。司稼下田。詩曰、滮池北流。浸彼
稻田。是也。北方下田少。則稻亦少。故孔子言居恐食稻不。也。少
而美之也。一曰有水旱田。旁有河、或池塘。而種旱種其上。如黍

稷粱麥之屬。旱則用水灌之。不旱則不必用水。惟平土而蒔種之。一曰無水旱田。旁無河塘可灌。惟恃天澤。詩言霢霂雨雪。以生百穀是也。今水田及有水灌可者。溝洫不待言矣。即無水旱田。而憂停潦者。亦宜以溝洫洩水。鄭康成註周禮曰。溝洫為除水害也。尚書益稷云。濬畎澮距川。是洩田之水。以除害也。不然。如今六七月間。淫雨積潦。行路不通。禾苗渰損。豈細故哉。但不必多耶。

敍

武備第六

平書曰，人知周之尚文，而不知周之尚武。大司馬春振旅而蒐，夏茇舍而苗，秋治兵而獮，冬大閱而狩，其教戰之法甚備，顧以田為名者，蓋商周之得天下俱以武，而周有甚焉。周公恐其後之殺伐是尚也，故為之禮以柔之，不存其名而存其實，使人但習於禮，而武備已然，不節比習人之用也。[illegible]

夫井田寓兵于農，既已然，人非兵而知時不習，豈後世右文左武者

所可比衛靈公問陳而孔子不答者非謂軍旅之事不當學以衛靈所急者不在是耳後世儒者遂以孔子為口實謂為國者宜文不宜武且兵民既分而右文之世以武備懈弛儒以兵為諱士以武為恥兵冗而弱惰而驕靡餉則有餘禦武則不足一旦有事則督之以腐儒之書生將之以庸劣之武弁以致盜賊橫行生民屠毒而宗社隨之豈不悲乎然亦不必如古制盡人而兵也盡人而兵必盡人而練盡人而練則法繁盡人而兵不能盡人而勇不能盡人而勇則不精（有議在後）故但當選募武勇以為兵授之田使耕而食而以農隙訓練焉則兵可精而無處非兵朝廷又無養兵之費法無善于此者如下縣設兵五百中縣八百上縣千要縣二千小郡三千大郡五千州藩藩大約州藩設兵合六七萬七八萬自足以制盜賊威四裔矣凡民十六歲以

上皆州募役田亦如農但無保無曰募而公田所入即為軍之
貴、田耕斯獲入仍州皆司以農此宮之公五十而退另孫之不世者軍無老歸之
郁又清軍加軍之授也募皆其士著非息合無逃之之憂叛亂
之虞也每歲以三時之際教之習射習擊刺冬則教之戰陳比
其藝而賞罰之尉教其縣之軍别習教其郡之軍州藩司馬教
其州之軍藩之軍廣州不藩伐歲精以郡二縣千則人否備不而别備與郡守間藏
一閑其縣之軍以為尉之戲最司馬與州收藩王及逃方御史
三歲一閱其郡縣之軍以為别罰與尉之戲最而鄉射又有習
田獄又有習豈尚有不練之軍乎士之習兵法者言尉為别備
為司焉而又無不知兵之州牧藩王無不知兵之御史掌相豈
尚有膺惰書生之為督庸肖武夫之為將者乎或有草鶴則縣
令縣尉使宜發軍捕之閭于上不克而後郡發軍又不克而後

取 合 命 不 備 一 旅 宜 不 馬 點 州
之 兵 大 强 不 周 三 發 得 不 軍 落
易 訓 司 之 虞 大 萬 軍 擅 奉合用 乃
耶 之 馬 禁 四 將 募 或 徵 州符古 發
所之尺 或 旅 歲 軍 之 旁 司 牧 以郡 軍
謂鄉京 左 無 而 教 京 擊 馬 落 令銅 大
校固軍 右 不 一 之 師 以 也 王 司虎 警
强不之 司 强 周 京 統 分 惟 徵 符 非
而少出 馬 之 大 營 以 其 還 不 然半 大
幹也多 俱 京 訓 軍 金 勢 警 得 後留 發
更所不 將 軍 馬 十 吾 或 則 擅 司于 軍
强之過遇 軍 無 教 二 羽 乘 便 發 馬執 不
不給一 印 不 之 萬 林 間 宜 郡 發半 可
必之二 制門 强 營 募 歲 以 發 點 運與 者
弱食滿 舊 之 輔 之 直 擅 軍 軍 于州 則
校不人 訓 輔 俱 畿 亦 其 不 而 郡牧 天
以待而 京 郡 大 輔 于 處 待 界 點落 子
强轉合 軍 州 郡 在有 人 後 符 合 王 遣 。
幹衛州 背 藩 兵 後議 備 不 其 符 多 使 二
也 落 其 戒 詔 歲 不 亮 左 州 寮 合
釜 四 有 于 直 虞 矣 右 牧 縣 符
魚 面 不 外 三 五 天 藩 落 其 以
附 州 臣 郡 兼 歲 子 亦 王 用 發
獸 落 則 無 人 而 禁 便 亦 司 郡

官與吏仕與學文與武之不可分皇繩皆同愚見獨兵農分爲二稍有可議者兵不出于農而以召募則爲兵者公多游手衡御之御久則暴視閭里盜惟誰何爲農者絕不禦兵則公魯鈍其怯卒有變即不可支如明季士不知兵民不習兵有一冠至千百駭走呼之跽而待戮駢首俟刃至終無一敢逃者可不爲之大哀乎況既已均田則家皆有產出兵者易何不效古王之田賦治軍而乃曰不必盡人而兵也盡人而兵則不精周禮小司徒均土地以稽其人民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惟田與追胥竭作夫田與追胥竭作是盡人而兵矣然家尚留其半實未嘗盡人而兵也且起徒毋過家一人更未嘗盡人而兵也諸侯三郊三遂以及都

鄙家出一人當有之八萬卒而春秋如魯之大國不過二軍三
軍止用三二萬人更未當盡人而兵也而乃憂盡人而兵之不
勇不精也然雖不盡人而兵而無不習兵練農家試所謂野人
皆千城乎又曰不能盡謂練也人而之則法繁夫正卒之
練熟論也但詩矣卒田之者作冬用以為也追習之謂作倉
卒以捕矣也獲翕則人樂謂捕蒐則人保其射家厲者使人
勝躍鼓激而即以訓練矣何如和之各獲演武場中哉事識
而御繁歸有令擬制田能行必宜寓豈後以下縣計之田一
萬二千之為戶二萬家設兵兵百兵兵千出一兵而郡落之
兵亦出兩縣大約二十家公兵一當四十家歲以上為兵五
十退之另選一家八口三十家什一勇力者二十口除老弱婦人三
之二少壯者兵十三人而出一兵明兵十二人苗羨卒兵正卒

一以家一分其以多縣定百為
鋪鋪每更之郡三以關以家官
每每家其用供縣牌術各數以之
夜以出餘頭精東各鄉月鄉叢人
火保一千戍和月巡里巡之巡
夫以人弄小平而威鄉三無前
五以餘高郡書別最都月事器
人十又鄉者戍罵郡之試則機
共人在兵歲下與別戰其業二
二鄉五鄉三縣郡罰陳鄉其十
十鄉鄉一面者守教比與家家
人兵外巡戍歲司其其撃之以
執六濟十落可為郡藝軌置應
更十據保者人與之印火有之
傳人即長歲於落軍賞器事五
鐸除據保二提保落鄙有上官
鄉鄉大十千賊御司之陳戍兵
兵縣築甲皆補吏為即適出驗
每學牆前出罪開教以時衙一
夜生于甲于夜歲其田教許民
十皆內十各分三落衛試領千
人當立家縣班歲之以之種社
一火四共一巡各軍賞領丁一
牌夫門千歲城關示鄙第記民

二○鎗○二○刀○二○弓○矢○二○鳥○銃○甲胄○鼓○之○每夜○十○人○巡○更○保長○間○巡○
之○巡又○聞巡○之○邑不足千家者鋪巡更費戍邑門有盜○至○則擧○信○炮○信○火○本鄉○
兵○卒○皆○起○半守○半○捕○鄰鄉○縣○尉○聞炮○望○火○炮以次傳達于縣火惟有路之鄰聚之
皆來○救○捕○其教○鄉○兵○也○以○巡○而縣尉閱一試之○亦于○季○冬○適○官○
軍○劃○田○爲○有若曰○百姓足○不君孰與足○百姓足○君孰與不足○吾
則曰○百姓○不○强○君孰○與○强○百姓○强○君孰○與○不○强○但萬一不能均
田則衹可如竟繩召募之法而議以鄉兵亦可也○
鄉射又有習句似誤○古鄉射之禮○所以詢衆興賢也○非以練兵○
當云鄉巡○又○有○教○
周禮稱國出兵○而六軍三軍○乃但出之近國之鄉○又載師任地○
國宅無征○園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都鄙○
皆無過十二○凡賦○稅○近○重○遠○今乃知其兵法之善也○蓋京畿之

地蓄兵必多隨天子警蹕役必繁若必以各藩之軍分番入直
則仰賣貴富還數千里更滋煩擾究難濟用是以環京川縣農
此此兵德下在外乃可節給日不特此令朝堂有大工大役擇
庫役給通然惟田不邦校民多流散故呼而即應若分田給宅
之將安十東去雜徵頗工安所得之勢必即派近從之民即與
之庫兩而已傷其農業矣宜細為前量近京兵多役重都或二
十取一落郡或二十取三節可也
平書有武備第六下一篇論步兵騎兵車兵火兵水兵隊伍之
制器械之用戰陳之法予謂此當與禮儀樂律農務水利射御
書數刑工各有專識平書但論經制不及詳其目也故置之別
錄

財用第七上

平書曰九疇之八政一曰食二曰貨則貨財原上下所恃以爲用而國家不可以或無者但貨財所以權穀帛之輕重而通其窮非爲一人之私蓄也理之不得其術則公私皆困苟得其術則公私皆利至于公私皆裕非聖人之道乎古之征于民者三曰粟米曰布帛曰力役未有征貨財者貨財率出之商賈雖周禮以九賦斂財賄鄭玄謂以口率出泉（泉古字錢）亦即漢之口算近之謂之下銀終非出之田畝唐宋始于田畝有輸錢之令然猶與穀帛並徵與專輸錢者自正統元年改南直隸江西田租爲折色徵遂遍行之天下而正供始盡變爲銀夫唐宋未嘗盡令輸錢而白居易張方平諸人猶痛切陳農民之害況盡折爲銀而農之害可勝道哉不特農也倉庫處處空虛一有水旱之災

而聚濟無所出矣一有師旅之後而轉輸之費百數十倍而不
可省矣糾粟勸輸一切之政紛紛四出而弊且流於後世矣害
可勝道哉然當日政尚寬大未嘗以聚財為事徵下上者裕溢
于下而朝廷之積貯顧無多乃不知理財之道耗散無窮而生
息少以致末年中外交訌軍興用乏不得已而括餘帑久不得
已而議加賦至括宮中銀器以充御崇禎末年曾以宮中銀器發銀作局銷銀充銅鼓錠
有銀作局三字者相御時有銀十餘承忘亡戕為夫而供盡變為財節天下熟以就
于圍窮而辦廷之賞又如此非所評不得其衛則公私皆困者
乎故吾于田部欲慾復古法特取公田之穀而戶第紗布帛數
天丁錢兩文房租大者每間二百小者百文而已鑄外不令有私把而城中
則不能畫公不知聽人私相賣買建是收其房租為便有議在後至生財則更有道焉錢法一
鹽法一商稅一而鈔法必不可行錢法今已大壞宜用隋文開

皇之制書銷舊錢與新錢兩式不如式者沒司市之行以輕重數式斤令者不得

非明則受者沒而于者杖私鑄者諸昔錢分大小以權子母以爲銅商小錢每文

重一錢五分一貫九斤六兩分以青銅兩大錢每文重二錢一

貫十二斤八兩隋五銖錢一千事四斤二兩唐開元錢一千重之衡國三倍于古狀視今猶小

分今日錢銅乃則重不唐如隋此一六則倍斤私兩四銖鑄倍兩以盛有役也行餘時錢難似之爲千乎衡一禁大國兩之重也然倍大小于唐錢錢古開一一狀元貫貫視錢直直今一銀銀猶千二一小重

兩其鑄也約費銀之錢是以也錢爲一兩也大錢一貫直銀二

兩其鑄也約費銀一兩二錢是以六錢爲一兩也上下通行上

之施于下者皆以錢惟貫銅則以銀下亦流欲通其上下之供于上者

亦以錢惟鹽賞之官則以銀而但稅願輸銀者聽則利權操之

上而下國無所損也若民間交易以其有易其無者古制也何

不可行之後世令民各以錢計其物而論貿以相易然欲以錢

者聽錢亦可以並行也但不得以銀爲交易如太祖之禁耳錢凡

登百貫方許以銀折下此俱用錢惟納官錢貫以上以銀抵買頭錢無論多必俱許以錢行一如此則銀歸于
上而悉化為錢矣錢之利如此私鑄何以禁哉曰禁之令固欲
其嚴而所以禁者不在令之嚴在御之善銅練欲其精錢式欲
其美銅精而式美則私鑄自不能及而可不行且夫聖人之治
天下公而已不但公之天下且公之萬世故錢有鑄無廢錢日
多用日足而民日富後世鑄以年號之而私為一人之物以至祖
父之錢即不用于子孫于是銷毀無時工費日屬錢益少而私
鑄行若仍古不鑄年號使世世不廢但鑄永買二字于其陰為
周郭如五銖式陽則否而磨如鏡此京錢也州落亦得鑄錢而
陰亦為郭鑄其州蕃之字如今式別之可驗其美惡為賞罰鑄一錢世有一
錢之用天下何患其不裕哉鹽法至今亦大壞矣然不必復納
衆中鹽之例有議在後但一遵唐劉晏之制可耳其法于出鹽之鄉

道鹽○官○收鹽戶所煮之鹽轉鬻于○商○人○任其○所○之○自餘州縣不

復○設○官○其江嶺間去鹽遠者轉鹽財之或商絕鹽貴○則減價鬻

之謂之常平鹽官獲其利而民不乏鹽始江淮鹽利不過四十

萬○緡○季年乃六百萬緡○由是○國○用○充○而不卹若使大司拘歲發

部○引○於○產○鹽○州○藩○州○藩○使○其○司○均○守○之○商人納銀○請○引○以○領鹽○

每引三鹽兩十不鹽場則郡節史主之專設一員于募人鹽戶

納銀引○鹽者○

于商故折貨日

使者鹽○場○則○發○商○聽○隨○地○相○宜○之○鬻○可○亦○場○專○主○設

所○交○利○而○商○定○民○便○便○矣○處○亦○用○常○平○鹽○法○盡○除○今○日○之○弊○則○上○下○定○

無○繳○以○之○布○者○三○鹽

于○便○者○

鹽○務○而○以○貢○不

則○勃○按○你○煮

鹽○引○申○或

批○凡○發○觸○版○則

某○引○商○之○各○郡

日○必○聽○不○因

以○注○隨○使○批

繳○領○地○相○宜

亦○者○以○免○起

鈐○姓○鬻○可○亦○場○專

以○名○引○商○使○分○主○設

印○鈐○引○得○察○而○其○一

以○以○反○鹽○始○憑○專○員

防○印○之○後○買○于

行○而○州○即○以○募

寫○記○落○于○官

其○歲○點○價○苦

商○終○領○仁○每

無○繳○票○百○石

定○于○繳○文○錢○航○精

強有○亦至○不者○許即○食開○食以○即私○開盜○以課什等○私綱歸則○鹽帮商矣○課專商以○而利或管○民民撥子○病莫敢與○矣詳無魚○有何數鹽○引甚病利○多至不盡○而未許歸○鹽地組國弊○不行商今則○能固後則○銷出之大

者則接户勒罰而民益病矣若不足食者商則潛帶私鹽欺隱漏稅而國亦病矣至于商稅加而又加無錙銖貴利至有稱貸完課者而商亦病矣羨出以二入以三以錢出以銀入朝廷固得倍利而商于引價外所費每引多不過五六百錢但鬻五六貫而利已厚七八貫而利且倍而鹽不為貴也故曰云利而俱便也矣且一切商稅俱蠲郡州縣除文罰積貯而后上供此則另籍之盡歸其息于京師歲計天下所獲應不下銀數百萬兩足供朝廷經費有餘而他稅皆其餘焉者矣

大學所謂生財生衆食寡乃指農事箕子八政之貨統金玉布帛等物而言今崑繩所論財節專指銀錢義微不同也金刀之幣先王原為救荒而設以後遂踵行之以其貴輕致遠為易移天下之具也如不為齎輕而致遠衣食之計焉所用之乃後世徵糧盡折銀錢則幣有不一而足者民所力者粟布而

官所貴者金加勢必騰鬻其物以充官入故請有曰豐年病民
夫凶年不免疾痛所繫者豐年耳乃豐而反病則農尚有樂時
和于是富郡操其奇贏以至沾泥塗足者無和引之諸逐末者
千箱萬倉坐牟厚利一遇凶急乃出之以制農民之命此病民
也官吏之俸皆以銀夫銀可卷懷而藏鍵笥而積也而貪官汙
吏比比矣若出入當以粟布能財兵山以取敗耶比病不吏也
兵納以銀遂致棄和多沙隨和而耗而庚癸之呼時時不免比
病兵也一只擇然有事兵為蟻聚無敖倉黎陽之積可以供給
千果運銀糴于一處米價脩湧至莫可間勢以餉當一金都費
穀數金數十金矣北病國也夫一隋收穫能支幾何兵不夙飽
民出流已上下交德無人不病矣昔有斗米亡千餓滿道又
有敢入圍城富家皆懷金握私而死者非重銀錢而不重五穀

都之所輸耶

賦用木色而復教民勤于樹藝畜字使飲食取于宮中焉材木取于宮中焉布帛取于宮中焉以至人情往來令其盡以粟布而婚喪之需從儉從便務取資適所有者盡可以粟帛貨物相易至于錢與錄特儲之以備流通之具耳不專恃以用也如是不惟民業自饒而民風亦日進于古矣房租一間二百太重可倣周禮園廛之征房聽其自為而每畝一年徵錢不過二百可也若任官屋者則如分民居每屋錢一百文司市以中士為之

明代開中之法令商輸粟于邊而鹽場給之鹽以歸之其後商人遂募人屯田于邊邊以富饒至葉淇而壞此可與劉晏之制近行原無齟齬何為廢之

李雯論鹽之產于場猶五穀之生于地宜就場定額一稅之後不問其所之則國與民兩利又曰天下皆私鹽則天下皆官鹽也此正劉士安之遺意

商稅則盡變從來之法而別爲制令之所恃以征商者權算耳
稅日增而無所底百數十倍于舊而猶不足官吏如狼虎搜及
絲忽之物而無所遺商旅之困敝已極其爲暴不幾殺越人于
貨哉冥盡撮之以穢天下而通其往來其征之乃分行商坐商
坐商也縣同給以票印俱令存與印同書其姓名里籍年貌與所業一本何作
理生註其木若干但計其一分之息而取其一一分錢息一則百一貫月爲一本
其苊印一貫年二所百得歲十終二納寬之則取即註于扣票鈐以印而還之如本增
減則另給改業亦另給行商也亦給以票如坐商但不計其息
惟本一貫則納百錢任所之驗其票于役縣同註日月而退有凡
大顏商賈所集而去城是者日事設一出司以使商驚所販司市許之驚已乃計息而納
其什之一除只一所之票餘稅者路方賣商俱息作本亦註之票鈐以印而還之使足

本者則免其稅預計其不足本者則官如其本買之惟販酒與之不在此
例使商無所虧其本者。使商也。貴則減價以賣。又使民也。而官
又收其利也。若欲販他貨者。則另予以其縣之票。而取之如本
縣焉。其有欺隱。固可按其數。沒其隱而懲也。官士有通同為奸利者稅之按法治
罪而加以懲。凡旁人告者賞商自首者勿問。而但治官士之罪至于坐商者有匿其本不以實
者奈何。曰有道焉。使之自不肯隱。不待立法以防之也。分商為
九等。本不足百貫者。為散商。弛其稅。行商不足五十貫者亦弛
其稅有議在後若本一百貫至九百貫為下商。而一百二百三百為
下下。四百五百六百為下中。七百八百九百為下上。本一千貫
至九千貫為中商。而一千二千三千為中下。四千五千六千為
中中。七千八千九千為中上。本一萬貫至十萬為上商。而一萬
二萬三萬為上下。四萬五萬六萬為上中。八萬九萬十萬為上

上者[illegible][illegible]上上（加于十倍〻上）散商不得與九等伍附商（入所謂彩計）比于散商
亦不得與九等伍而九等各以次為尊卑行立坐拜不得越越
者起官治以法衣則下商以布中商可細以綿綿上商以綢線
乘則下商以騾中商以驢上商以馬奴僕則下商不得畜中商
可一二上商可三四違者治以法（有議在後）夫欲勝者人之同情也
分之等殺而限之制孰肯自置其實而甘為人下哉且勿問其
商之大小但稅滿二千四百貫者即授以登仕郎九品冠帶以
榮其身以報其功（尺授銜者即與士爵有以事則與官爵）必總票計稅方許若竟
欲捐納者不聽再滿則又增一級至五品而止雖父子祖孫相
繼而滿其數者亦授也但三年不滿商則除其籍毀其票繼為
者雖身亦不得論其前商耳（以前票既毀則但計其後票所納耳）寔比虛銜也又
無祿名器不濫國帑不靡去賣官鬻爵者不萬萬哉若夫行商

之本。但以其出所挾之數。爲之等。雖外營數倍。他縣不得易其等。必反其縣而後視其等以益之。其稅滿二千四百貫者。授職與坐商同。夫商賈不得爲于士大夫。所從來矣。使其可附于縉紳也。入貲爲郎。且求之不得。又肯故瞞其稅而不得出身以爲榮哉。所謂不待立法以防其弊者此也。且夫商稅從來論物爲輕重。吾欲不其然也。然亦有詩物者。鹽茶酒烟而已。鹽者官賣之。部故與他物異。及其販也。無不同。茶者舊所重。則計其一分之息。而取其二。酒者前代所禁。宋且官賣之。今通行于天下矣。禁之。或官賣之。恐滋擾。則計其二分之息而取其十之二。一如本百貲。計息二分。一歲可得二十四貲。則取其四貫八百。至于烟。當在所禁。然徧天下人皆用之。禁之難。惟士大夫可禁耳。士大夫一月即號爲京人。而令天下凡童子入泮學者即不許用。而其稅也。不計其本。不計其息。但用令法。其販也。每斤納錢五

文其賣也每斤納錢十文且非不可田之地不許種烟而又重其稅則鬻者少鬻者少則貴貴則人不能買久之庶可絕矣凡客店戶社戶漁戶車夫驛夫牌戶樵夫供入商籍嗟夫重本抑末之說固然然本宜重末亦不可輕假令天下有農而無商尚可以為國乎故吾欲於建官之法去吏部晉冢宰為相國以總庶務置大司均以備六卿貨財者與食並重者也烏可置之六卿之外乎夫商稅悉納于縣縣同主之設司市理之市士也無定員以市之多寡為準縣令總之台口算戶稅市布綿麻房租商稅上縣歲入可十數萬中下縣亦應數萬由縣而郡而州遞各除其支給積貯而上供于天子應不下數百萬此但取士任官得其人而忠信重祿使之重廉恥輕財利尚名節鄙貪污而又有嚴刑以懼其後固無慮侵漁之弊又何必總總然與民較錙銖歸其權與利於胥吏如今日哉歲計之已有

餘、歲歲計之寧不足、而又爲之崇節儉、而又爲之省浮費、十年之內、入將不可勝窮、天子富于上、州藩郡縣富于下、時施恩于天下、謂薄征蠲免之類百姓將日富、而不知、天子以四海之富爲富、四海無人不以天子之富爲富、故吾名貨部爲司均也、治均上下均貧富、均有無、均出入也、孔子曰、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

初疑商賈計本取稅、似瑣瑣與民爭利、又泉貨似當如古寄于農曹、不必專部、即承寧別爲桐府、而但留五部、如漢後稱五曹五尚書者、亦未爲不可、既而思孟子曰、市廛而不征、廛即稅也周禮廛人掌斂布、絘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而入于泉府、則古之商賈原自有稅、今世如牛稅馬稅魚稅斗斛稅稱稅布稅當稅等各有雜課、但或本小利微者有稅、而千萬封殖放債出入者反無

税則不均舊例漫承不復覈查而吏胥又上下之則不清至于
権關之弊又三代所無則平書所言固可酌而行矣
行商計其本有息無息不足本者官買之雖亦周禮遺法然後
世行之法煩則弊易滋未必惠及商民反以擾及商民或亦如
坐商計其一分之息而取其一也無問可耳
行商似更勞于坐商矣乃坐商足百貫方起税行商足五十貫
即起税何也或皆以百貫為率也
至治之世民自不貧亦不甚富農不得田連阡陌商何得獨有
萬金以至十萬金以上者乎乃立之以上之名而極其數以號
之是招以貪冒也布帛菽粟不必萬金始可貿遷萬金十萬將
必化居遠方難得之物以相侈擲是長靡也一品之祿合米錢
布帛大約不過四千金商乃有萬金至十萬貫以上者是令其

僭越而無等也。今宜擬爲一百貫至三百貫爲下商。四百貫至六百貫爲中商。七百貫至千貫爲上商。語云千金之子坐不垂堂。商而至千金。爲本亦極矣。過千。金。者。加稅。一。之。三。過萬。錢。者。沒其餘。販鬻。淫。巧。及。異。方。珍。奇。難。得。之。物。者。沒其貲而稅滿千貫者。即加以冠帶。然亦必素頗孝弟而無暴橫欺詐行者始可加。不然。商御。儆。利。厚。蓄。豈所以平天下哉。商仍當如前說。不使有僕。僕加虛銜後以品之。僕僕之。蓋僕不禁不限。則富商累更將有僕從至百千人者不恤。是。而勢必。加戶。賦。田。以。齋。兼。并。而均。田。制。產。之。法。亦從。此。壞。矣。

鹽之販也無不同句不明鹽官物而賣于商者也雖轉販他所似不得更有稅矣

則少有知者亦知其無益禁之何難而妨田傷農禍實非小道

厲禁之坏

末不可輕。崑經為財貨起見也。然商賈不可重何者。天下之趣
利。如簡矣。苟有利焉。雖輕之。而加趨也。豈憂商賈之少。而無乎。
夫商有利亦有害。禁遏有無以流通天下。此利也。為商之人心
多巧狃。聚商之處俗必淫靡。此害也。抱樸守朴不相往來。固不
可行于今日。然即鄉里交易。比省通融。儘可豫樂。何事遠求。如
今天下出產最少者無如北直。然有米有麥有魚有肉有酒有
蔬有果有布有絹亦有紬有材木櫃箱桌椅諸器。何不可以禁
居食果婚喪者。乃必吳越閩廣之紗緞珠翠綾錦象箸漆器燕
窩橘荔東洋西戎之貨。萬里遠鬻。傾囊充陳。導靡長奢。則皆商
爲之也。然則貴布粟賤淫技重農民抑商賈以隆教養。先王之
良法遠慮。不可不考行也。

平書曰南方之水利不必言矣北方苟如吾制田之法溝洫開畎塘作水道通亦不必言矣所慮者河淮耳河自宋南徙吞淮入海近代遷徙無恒為害日甚然河雖為患而淮無恙也今則河淮交横上以阻漕下以病民歲靡金錢數百萬而終不得其理其故何哉固在任不得其人治不得其法而其本蓋由于意在通漕不在治水有難拂其性而不顧者故治之之道先在罷漕漕可罷乎都若定于天中貢道可四面而達不必借于今日之漕即不然而北方水利既興收穫多亦無借于今日之漕再不然而或招商或海運今天津歲有海船自福建販貨直達無失則海運何不可行無不可辦亦無借于今日之漕罷之無不可也漕罷而後可以因其勢因其勢而後可以施其功河之所以為患者以多沙淤而治之

者率築堤以防于地之上勢迅悍而下流壅則橫決四出屢塞屢決無怪也淮之所以為患者以河奪清口而入漕致清口淤而淮不能出（清口乃淮交會之處）貴淮不能出則洪澤湖漲滿溢于寶應、高郵諸湖（洪澤湖淮之所滙淮安在其東四十里高家堰其東堤也迤東而南則瞿家壩周家閘諸處與高寶湖相）薄遂決漕堤而下（漕與高寶湖過一堤之隔）不亦無怪也夫淮曩不為漕病者以河未嘗病淮而淮之力且足以刷黃耳今淮既為河所病河不得淮之力以相刷而益為淮之病則淮焉得不困河之病而亦以之病漕哉吾見近代治河之臣惟祖崇伯陻水之術而儒者治河之議率不出賈讓上中二策之言夫陻水之害國人所共見而讓策之在今日亦不過為空言何也讓所謂決黎陽遮害亭放河使北入海者欲其循故道以入海耳非聽其橫流而莫為之制也今河趨于東南平坦之地去故道數千里豈徒

堅其地以予之使之泛濫無束而遂能治者乎多穿漕渠以分殺其勢似矣乃每開一支河未有不旋開旋塞者豈得如禹之播爲九河而萬世永賴者乎然則所謂因其勢以施其功者將何在孟子曰禹之治水水之道也順其性而已矣順其性非縱之也利導之而已矣請言治淮淮旣不能北出清口則洪澤不得不東南洩于高郵湖高郵水之所歸故不但及高郵湖不能受不得不東潰漕堤而洩于下河乃海口不開而下河無所歸不得不旁溢而淹高寶興鹽數邑之患是淮之將趨東南以入海而不復由故道者其勢矣然清口不與河通將無以濟運也則不得不挽之使北挽之使北不得不塞翟壩閉閘趨高郵之路乃水大而清口不能出近日清口雖濬而淮亦不能出者以三十年前河決歸仁堤入洪澤年餘未致湖身淤墊不能蓄水故水大而清口難洩又不得不放之以除高堰之危高堰[illegible]淮安沒於歲朝塞

夕決顧此失彼曾無終日之計皇皇焉苟倖濟一歲之運以延一日之命而將來惟聽諸天民患將何極耶若漕運既罷竟塞清口不能河通而啓閘海口海濱有范公堤南北亘三百里宋范仲淹築以捍海潮者處處有水門門向內閉潮漲則閉以障潮水潮退則開以放湖水民甚便之近則水門塞故無海口使下河有所歸而因下濬之以為渠因高築堰以為防不拘廣狹但因高為岸而水可行于地中竟引高郵湖水使東入海盡闢翟堤周閘使入高郵湖因其勢而導之淮安流而得其所水有所歸自不橫溢而湖堤可保無虞淮既得其所則淮揚之閘皆沃壤矣于是治河夫禹之治河所以千數百年無患者全在播為九河同為逆河入于海也天下之水莫大于河然由積石而龍門由龍門以至大伾施功猶易何也以有高山大陵束其外也自大伾而北皆平陸矣其受水又十倍于上流矣禹乃播之為九以分其勢勢分矣又恐其散漫無所束復合之為

一伏叫入海分之而其勢分合之而其力又合上下俱合而中
則分既無難治之憂又勢均絡貫無此通彼塞之患於戲至矣
非聖人而能若是乎自濟桓公塞八河以擅地利不百年遂有
砥礫之決則九河之利不待智者而後明而後人可知所從事
矣若北方之水利既興上流之水將減其半而下流則復九河
之制測量高下度近海河決必趨之地開河道十數有舊渠可
因者因之約長百里而首尾合為一者則寬十數里約占地三
十餘里河面寬二里許深數丈俱如一積土兩岸以增其高堤
道相去可三里

又壓自下流節節閘而上以兩淤元得若自上而下示不便口
數而上大方勢積之而岸岸從中閘則不便矣
以閘河河從而淤閘至中由淺而深深至中如
施工可用四分牛以課起土以黃東選土殊有力又田量勞用
若干七以許若干方壓若干人於若干日又日河閘若從平陸
不祁以此尚畢宗定河閘長若干丈面若干丈深若丈底若
一十民古流一置二中議十五人一日之力四直定高下之有
陸世償日閘河蕒愛于算方方議註卜方一丈錯之一方議土

三箕二分兩傍之長一定中心之路既成乃塞河下流決之使入一入于此河由地中行矣勢同禹之舊績而永無潰決矣上流尚有信堤為固者亦用此法別開一渠決使由之而無不由地中行矣每年疏濬用混江龍鐵掃帚諸器水利興河淮治地平天成不再見乎然此功殊不易也必在上者有定識有定力在下者無顧忌無阻撓以十年為期而即捐以十年修築之費然後功可望其成耳爾此與吾田制諸議皆氣運所關豈人之所能為哉存此說也俟之而已

黃河自關中而東合涇渭漆沮汾沁伊洛瀍澗諸川數千里之水夏秋霖潦浩瀚無極而謂水利既興上流之水將減其半恐未必也況自古北方水利如涇洛漳滏諸水無用黃河者惟郭守敬嘗言自孟州西開引少分一渠經由新舊孟州中間順河古岸下至溫縣南復入大河而但無聞蓋河水泥沙強半壅渠

塞淤難以成功故古人不敢輕用也
從來論治河者皆主分惟潘季馴主合其言曰河流分則水力
小而沙停故易淤河流合則水力猛而沙行故不淤此亦身親
閱歷之言也況禹之九河分水原在北方今儀之南方則土性
地勢可行與否未可猝定萬一重費開鑿河成而水不就即就
而旋填塞不徒勞乎以後世每開支河旋開旋淤不能如禹之
播為九河平書亦自言矣至於諳地利意知水勢者相其原
隰若趨下順利可開八九則如平書所言開之而歲設常夫若
平衍淤之使分流勢弱者亦不得停沙上如其地勢不可支分
則儀季馴遙堤縷堤之制河身欲寬防岸欲固而堤之外復兩
旁各留一河身之寬爲閒地而更築堤其外其河身則歲用利
器濬之務使深通下海又雲梯關淤葦皆剔務使洞厥夫漕不

牽逆淮復别流則河無所梗如此亦可以奏安瀾矣次也

四

海運必宜復不惟通漕兼可於其中習水戰以防海寇也

刑罰第九

平書曰唐虞三代之五刑墨劓剕宮大辟自漢除肉刑遞輕以至隋唐而定于今遂為笞杖徒流死世愈降刑愈輕而愈不足以治天下蓋明刑所弼教不嚴則人不畏而犯者多不簡則動觸法網而犯之者衆夫寬而繁至陷獄不可勝窮嚴而簡以至于刑措汎孰得而孰失乎孟子曰欲輕之於堯舜之道者大貉小貉也欲重之于堯舜之道者大桀小桀也漢文雖仁猶道而已矣然議復肉刑于今日不但致愚人之怨而不學無術之徒必且譁然謗議終于沮格而徒為之撓惟仍以今之五刑為律但去其煩苛增其不足別附肉刑數條以禁貪暴止淫邪而厲廉恥使天下不得議吾之非廣存古聖人明刑之道而令行禁止教化可大行耳今之律例繊瑣離奇難以枚舉尤可笑者折杖

之法夫笞止于五十而六十爲則杖有至二百者乃百杖以外
人必死于是以徒折之杖一百二十者止六十餘六十折徒一
年是以徒折杖以杖折徒以徒折流以流包杖紛紛增減又有
收贖收贖又無定數是不足以言寬又不足以爲嚴徒使有司
茫然莫究而吏胥得因以爲姦豈良法乎曷若杖止于八十更
重則徒徒未有不杖八十或六十者是徒加于杖一等不必折
也而又有一年以至三年五徒之別無不得其平也流重于徒
而輕于死固矣乃徒有役流無役至遠不過三千里三千里外
宴然樂乎压但不得歸耳即流竄耳較三年之徒役其勞逸爲
何如是流未嘗重于徒而其去死刑而不啻什百又可謂得其
平者乎應以二千里三千里及烟瘴邊外爲三等而終身徒役
其地然後可謂加徒一等而僅輕于死耳若夫充軍之法則愈

謀叛者罔之爪牙實鼓舞之倡導之然後可以得其心與力乃以為罪人而出于徒之下人孰肯為之哉此武備之所以弛而敵愾無人也是充軍一切罪條可削去也又如私鹽之法最為繁密苟法劉晏無人不可為盟商雖一引亦可賞之官而責于民何以私為哉則私鹽一切之禁亦可弛而不設也輕重損益以此類推務簡易明白使遵者知所辟（宜照亦行民知古制）執者知所守則舜文之弊自可去而明允之功何不可奏哉且夫肉刑之除于今者劓刖耳斬即大辟未嘗廢也且有凌遲之極刑也墨未嘗廢但不列于五刑之內也至于宮則不以為刑乃以為進身之途不止于不廢也天下有罪不至于死而不可不重其法以懲之者三一曰貪二曰賊三曰淫夫貪以贓至八十兩或一百二十兩而后死一兩以下杖而已強盜劫財而后死不得財流

而已竊盜至三犯而后死初再刺臂不得財笞而已姦必強而后死和與刁杖而已夫所犯原有輕重不得不為之等但笞杖之後依然可以爲人而猶得逞其欲即流之遠方何不可更出其身而乘閒以爲盜是皆廢肉刑故耳若官士犯贓錢一貫以上即墨（面黥以黵字）而後計贓以科罪即不死而終身不齒于人矣強盜之不得財者刖之竊盜之初犯者墨之（面黥以黥字）再亦刖之不可復爲盜矣（又可免竊盜三次之死罪）賭博者盜之漸第罪以杖易懲而宜斷其手初則右再則左不能復賭博矣（官士犯者初削爲民再則如律）姦者宮之和則婦人劓而刁則免宮者不能復淫矣（應敕以上者再如律論官士犯者即削贓加罪不待再）肉刑但設此數條以爲貪吏盜賊姦淫之警使知罪即不死亦不可犯犯則終身不得齒于人孰敢公行而莫之忌哉如此則不復盡復肉刑而笞杖徒流之所不能禁者不待加

之死而然不可以立禁矣嘗考史記孝文除肉刑詔曰法有肉
刑三注曰劓黥斬趾是宮刑自在也厥後景帝又有死罪願腐
者聽之詔而司馬遷下腐刑是宮刑未嘗除也蓋寺人乃宮闈
必不可少者與其聽人自宮而進于上曷若設以爲刑因取以
爲用而禁天下之自宮不致無罪之人罹于刑之爲善乎廟罰仝先
具不除除稀寺而除宮刑是不忍宮有罪之人而忍宮无罪之人矣若以宮買爵而任民之願則又以利誘民而宮之也豈爲
其立君之意哉哉封建必復肉刑不封建亦復以刑懲爲政者慎用之而已且不特淫刑也有罪入
于絞而情可矜者可宮以宥之也有流于烟瘴邊外而願宮以
自贖者亦可聽其願而宮之也開此二者以爲寬宥之典而宮
閑不患無役使矣於茲刑非聖人之得已也盜賊姦宄非刑莫
能禁也荀卿有言曰世俗謂治古者無肉刑有象刑墨黥之屬
菲屨赭衣而已夫治古人莫觸罪耶豈獨無肉刑哉亦不待象

刑矣或觸罪矣而宜輕其罪是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也罪至重而刑至輕民無所畏亂莫大焉故治則刑重亂則刑輕犯治之罪固重犯亂之刑固輕也象刑惟明言象天道而作刑安有菲屨赭衣者哉此知治之言也夫子產之治鄭諸葛孔明之治漢非皆王佐之才乎豈其以殘忍為心也禮曰治亂國用重典而婦人之不忍腐儒之好生皆不足語于聖人之道者矣

賭博初次即斷手大厲宜初杖之再斷右手三斷左手

明律禁私創庵院私度僧道亦明知僧道為異端矣乃有僧錄道錄二司而僧道犯其師如犯伯叔罪是半明而半暗也禮樂經世大道乃稱倡妓為樂戶樂人何也不禁娼而禁人宿娼何法之左右袒乎且官吏有禁而民無禁豈農工商宜宿娼乎如此等皆當釐而正之

禮樂第十

乎書曰人有斯須之不敬則慢易之心生而非禮矣有斯須之不和則乖戾之心生而非樂矣故禮樂之教不過使人無不敬無不和而已一家推之鄉國天下莫不然自一身推之父子夫婦長幼親疏賓主上下莫不然事欲序而心欲純序者義也純者仁也自天子達于庶人莫不相親以仁相接以義則所謂四海之內合敬合愛將與天地同其和節而兩間蕃萬物昭明風俗移易天下安有不治者乎故曰鐘鼓管磬羽籥干戚樂之器也屈伸俯仰兆綴疾徐樂之文也簠簋俎豆制度文章禮之器也升降上下周旋裼襲禮之文也曰器曰文皆末節矣其本不在於仁義而仁義不在于六府三事之修和百官庶政之各得其理也哉雖然器與文亦不易矣以言乎禮三禮五禮三百三

千百王之同異歷代之善否曷可勝窮以言乎樂五聲六律七音八風清濁高下始終倫理尺度之短長製造之精致曷可勝辨古之教人莫不禮樂兼備然以由求之賢不能以兵農兼禮樂以禹益之聖不能以水火兼禮樂必欲盡人之相兼恐反不能致其精故予欲于取士之法但使射御書數無不通而禮樂則與兵刑食貨分科而專習夫專習者亦器與文而已若夫禮樂之本則自鄉學縣學莫不合精粗本末而悉以教之蓋聖人治天下之大經大法無不要歸于禮樂而君子不可以斯須去其身者焉得別為專科而不盡人陶淑其中哉凡自鄉學教幼儀縣學教成人之禮之外凡官士及鄉先生家有冠昏喪祭之事則訓司禮者主其事命凡為士者群聚而觀之凡春秋之祀與夫鄉射養老之典司樂者為之樂舞笙鼓命凡為士者群聚而

聽之自然而郡而州縣而京師衆愈尊禮樂愈備習之既久天下無不文以禮樂之士矣但禮制不可不定古禮雖廢禮經固可考而知禮（周禮儀禮禮記）雖不免附會不可信與可信而不可行于後世者然宏綱細目良法奧義聖人所以經緯天地者悉載其中但分見錯出而諸家傳注又雜然莫適所從故後代多苦其煩而莫之適或適之誤而失其制之本若分身禮（衣食言動之類）家禮（冠昏喪祭之類）鄉禮（鄉射飲酒士相見之類）國禮（郊社禘祫宗廟朝聘之類）各以類集而又類分于其中使條理井然其不可信不可行者缺之傳注之謬戾者刪之歷代之制之可用者附之要歸于會典集禮而斟酌損益定為一代之禮自朝廷以逮草野等威儀節莫不秩然不可紊而簡而易行（古禮太繁者損之以時勢不同宮室衣服飲食亦多異焉可斟其酌哉）則可永遵而無廢矣至于樂制尤不可不考夫樂之不傳久矣樂記所存者

義耳而器與文無聞焉後世新聲俗樂日盛所謂雅樂者名而已然古聖因詩而作樂因以聲出乎人而律呂以正之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以宣之今日古樂雖亡而五聲不亡也六律不亡也七音不亡也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不亡也其所謂清濁高下始終倫理者即俗樂未嘗不同也尺度之短長製造之精致何不可按聲而得之也天下之妙通音律心解神會于希微要眇之間而得夫不傳之秘者未嘗無其人也若講求知音之士按古調正中聲製樂器作樂章歌功象德自郊社宗廟朝廷以至一縣一鄉祭祀燕饗莫不有樂使聞之者心氣和平而化其暴戾所謂君臣上下同聽之莫不和敬長幼同聽之莫不和順父子兄弟同聽之莫不和親審一以定和比物以飾節節奏和以成文以合和父子君臣附親萬民者豈虛語哉昔人謂禮樂百

年後操者指其已成而言耳若立國之始合禮樂不講將何以為教乎予于禮樂未之學也不敢不俟之君子也但為國者當與兵農刑政相須並建不可視為不急之務而置之後圖者爾按禮樂之數不一禮有盡人而習者如視聽言動以禮是也有人人習之以待行者如冠昏喪祭士相見是也有自童子習之者洒掃應對進退是也有習之必待入官而后用者如宗廟會同之類是也其盡人而習者不分科者也其待入官而后用者分科者也所謂大相小相是也若夫魯論之言復禮周官名周禮則舉吾心之全體大用天下之五倫九經而皆可以禮總之也樂有童年習之者如舞勺是也有學士大夫所習者如君子無故不徹琴瑟名鄉會遇則賦詩贈答是也有婦人女子亦可習可聽者如房中之樂是也有天子亦與之者如周王冕而總

于漢高祖過豐沛作大風之歌自起舞是也若夫燕享祭祀君舉飲射之樂則皆伶工之事肄業歌奏者也至于詩易簡之本出于天地尊中和之源發于性情究進反之用極于位育又非人不薰陶其中不僅在儀節閒也若冠昏郊廟之文五聲六律之法則予別有錄此不具

士學禮樂射御書數之法已見取士篇至郡縣凡有冠昏喪祭典禮宜用古法學士即與執禮樂事非徒觀聽也

俗樂亦有五聲六律八音此言誠然所謂今之樂猶古之樂也但其事衆邪操音調淫靡易之以正大清明和平則可以感神人正風俗也

古人陳詩以觀民風即今樂亦可見也今辭曲皆好為男女誘惑之言可知風俗尚淫矣事衆非狂喜則哀傷音節或靡曼或

急促可知人情之不靜不和易流思亂矣明嘉隆間太倉魏良
輔作崑腔其聲舒長高亮不百年變而淫靡哀促非永鑒與

提要

平書訂一卷題曰恕谷吾李塨稿樂與門人馮辰校閱平書為大興王氏崑繩所作李氏此書就王氏所作各篇末附按詞或引伸其所未備或辨其建議之非即自序所謂教養之鉅不敢苟同也目分十篇亦沿王氏之舊王李學行近多知者馮辰字樞天清苑人著有喪禮疑問亦李門高弟故李以校閱屬之惜世無刊本此冊得自日本東京抄胥尚鮮誤字評點弗知出何氏蓋燕劉藏書家舊物云

野樵記